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笛东规划设计（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公开转让
并在全中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
法律意见书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5 号
国际企业大厦 A 座 509 单元
邮政编码：100033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笛东规划设计（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公开转让并在全中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
法律意见书

京天股字（2024）第 076 号

致：笛东规划设计（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笛东规划设计（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笛东设计”或“公司”）委托，担任公司本次申请股票公开转让并在全中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以下简称“本次挂牌”）的专项法律顾问，为公司本次挂牌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目 录

释 义	3
声 明	5
正 文	6
一、本次挂牌的批准和授权	6
二、公司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8
三、本次挂牌的实质条件	9
四、公司的设立	15
五、公司的独立性	19
六、公司的发起人和股东	21
七、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	27
八、公司的业务	46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48
十、公司的主要财产	55
十一、公司子公司、参股公司及分支机构	65
十二、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72
十三、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80
十四、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80
十五、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81
十六、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84
十七、公司的税务	89
十八、公司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92
十九、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93
二十、主办券商	93
二十一、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93
二十二、结论意见	94

释 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提到的下列简称，除非根据上下文另有解释外，其含义如下：

笛东设计、公司	指	笛东规划设计（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笛东有限	指	笛东联合（北京）规划设计顾问有限公司，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前的名称
笛东投资	指	北京笛东投资有限公司，为公司的股东
东持咨询	指	北京东持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为公司的股东
智度惠信	指	深圳智度惠信新兴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为公司的股东
笛东生态	指	北京笛东生态环境技术有限公司，曾用名“中建亿东工程设计（北京）有限公司”，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笛东空间	指	上海笛东空间设计有限公司，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湖北长投	指	湖北长投规划设计有限公司，系公司的参股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工商局	指	工商行政管理局
市监局	指	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国、中国境内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含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中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台湾地区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监管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挂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
《治理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
《分层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分层管理办法》
《公司章程》	指	《笛东规划设计（北京）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治理指引第 2 号——独立董事》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 2 号——独立董事》
《章程必备条款》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
开源证券、主办券商	指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致同	指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公开转让说明书》	指	公司关于本次挂牌出具的《笛东规划设计（北京）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审计报告》	指	致同于 2024 年 1 月 31 日出具的《审计报告》（致同审字（2024）第 110A000251 号）
报告期	指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8 月 31 日
元	指	人民币元（仅限用于货币量词时）

注：本法律意见书中，数字均保留两位小数；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声 明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监管办法》《业务规则》《挂牌规则》《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本所律师已按照依法制定的业务规则，采用了面谈、书面审查、实地调查、查询、计算、复核等方法，勤勉尽责，审慎履行了核查和验证义务。

3、本所在出具法律意见书时，对与法律相关的事项履行了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其他事项履行了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

4、本所律师对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资信评级机构、公证机构等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件，对与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在履行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其他业务事项在履行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后作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对于不是从上述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经核查和验证后作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5、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挂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挂牌事宜所必备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本所律师同意公司部分或全部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全国股转公司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并需经本所律师对《公开转让说明书》的有关内容进行审阅和确认。

7、本所为公司本次挂牌事宜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已由本所内核小组讨论复核，并制作相关记录作为工作底稿留存。

正文

一、本次挂牌的批准和授权

（一）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批准

2024年1月31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股票公开转让并在全中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申请股票公开转让并在全中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履行挂牌公司信息披露义务的议案》《关于制定挂牌后适用的〈公司章程〉的议案》等与本次挂牌相关的议案，并决定于2024年2月18日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包括上述议案在内的议题。

2024年2月18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全体股东出席了会议，经全体股东一致同意，通过了上述与本次挂牌相关的议案，同意公司申请股票公开转让并在全中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同意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本次申请挂牌的具体事宜。

（二）本次挂牌的具体方案

1、申请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及有关安排

公司拟申请股票公开转让并在全中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要求准备申报材料、完成申报。

2、股票挂牌后的交易方式

挂牌的公司股票采取集合竞价的交易方式。

3、股票挂牌的市场层级

公司申请股票公开转让并在全中国股转系统挂牌同时进入创新层。

4、挂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

挂牌前公司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在本次挂牌后，由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享有。

5、本次挂牌的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挂牌的决议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挂牌的具体方案符合《挂牌规则》的相关规定。

（三）股东大会的授权

根据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申请股票公开转让并在全中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在授权范围内全权办理公司本次挂牌的有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在法律、法规与《公司章程》允许范围内，根据证券监管部门和全国股转公司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并依据公司的实际情况，与主办券商协商确定、调整并实施公司本次挂牌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具体决定本次公司股票的挂牌时间、挂牌股票数量、股票挂牌后的交易方式以及其他与本次挂牌相关的事项；

2、办理本次挂牌的申报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就本次挂牌事宜向有关政府机构、监管机构和全国股转公司、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等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托管等手续；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任何与本次挂牌相关的协议、合同或必要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公开转让说明书、反馈意见答复、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等）；

3、本次挂牌完成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股权登记结算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股权托管登记、限售登记等事宜；

4、在本次挂牌的决议有效期内，依据国家有关主管机关、全国股转公司就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制定或修改的新政策、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对本次挂牌的方案进行调整并继续执行新方案；

5、其他为完成本次挂牌所必须事项。

以上授权的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四）本次挂牌符合中国证监会豁免注册的条件

根据《监管办法》《挂牌规则》，股东人数未超过200人的公司申请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中国证监会豁免注册，由全国股转公司作出同意公开转让并挂牌的审核决定或终止审核决定。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股东人数为3人，未超过200人，公司本次挂牌需取得全国股转公司作出同意公开转让并挂牌的审核决定，无需履行中国证监会注册程序。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挂牌的决议，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决议的内容和形式合法有效，本次挂牌的具体方案符合《挂牌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东大会已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挂牌相关事宜，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公司本次挂牌尚需取得全国股转公司作出同意公开转让并挂牌的审核决定。

二、公司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一）公司为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前身为笛东有限。2014年10月28日，笛东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并通过决议，同意按照截至2014年7月31日经审计账面净资产值折股将笛东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12月3日，公司取得北京市工商局核发的变更后的《营业执照》，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北京市朝阳区市监局于2024年1月24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笛东规划设计（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79996968X3
企业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芍药居北里101号1幢7层1座817
法定代表人	袁松亭
注册资本	3,000 万元
企业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规划设计管理；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工程管理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工业工程设计服务；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专业设计服务；信息技

	术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环保咨询服务；城市公园管理；城市绿化管理；森林公园管理；广告设计、代理；市场调查（不含涉外调查）；企业形象策划；建筑材料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电子产品销售；家居用品销售；家具销售；日用品销售；礼品花卉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2007 年 3 月 23 日至无固定期限
成立日期	2007 年 3 月 23 日

（二）公司依法有效存续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章程》记载公司经营期限为长期；公司目前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经营的情形，公司依法有效存续。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有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挂牌的实质条件

根据《业务规则》《挂牌规则》《分层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本所律师对公司本次挂牌的实质条件进行逐一核对，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符合申请挂牌同时进入创新层的实质条件，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股本总额不低于 500 万元

公司于 2014 年 12 月 3 日按照笛东有限截至 2014 年 7 月 31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根据《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审计报告》，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股本总额为 3,000 万元。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股本总额不低于 500 万元，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一）项、《挂牌规则》第十条及第十一条的规定。

（二）公司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1、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营业执照》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报告期内主营业务为园林景观设计及相关设计业务；根据《审计报告》，公司 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 1-8 月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379,092,208.37 元、265,866,506.73 元、140,120,846.05 元，均占当期业务收入的 100%，主营业务突出。

2、公司具有持续经营能力，拥有与其业务相匹配的关键资源要素，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不存在依据《公司法》第一百八十条规定解散的情形，或法院依法受理公司的重整、和解或者破产申请，或其他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或情况。

3、公司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完整、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业务分开；公司进行的关联交易依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规定履行审议程序，确保相关交易公平、公允；不存在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占用的情形，并采取有效措施防范占用情形的发生。

4、根据《审计报告》，公司最近一期末每股净资产为 8.47 元/股，不低于 1 元/股，同时公司 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 1-8 月的净利润分别为 58,983,880.24 元、10,465,079.31 元、5,166,928.40 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不低于 800 万元。

5、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所属行业或所从事业务不存在如下情形：

- （1）主要业务或产能被国家或地方发布的产业政策明确禁止或淘汰的；
- （2）属于法规政策明确禁止进入资本市场融资的行业、业务的；
- （3）不符合全国股转系统市场定位及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二）项和《挂牌规则》第十条第（三）项、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一条第（一）项、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三）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1、公司治理机制健全

(1) 公司已依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系统相关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内部治理制度；建立健全公司治理组织机构，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选举了董事、监事；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公司提供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按照公司治理制度有效运作。

(2) 公司在《公司章程（挂牌后适用）》中明确了公司与股东等主体之间的纠纷解决机制，建立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投资者关系工作管理制度》等制度，能切实保障投资者和公司的合法权益。

(3)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备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或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资格。

2、公司合法规范经营

(1) 公司依法依规开展生产经营活动，具备开展业务所必需的资质、许可或特许经营权等。

(2) 根据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及相关主体不存在以下情形：

①最近 24 个月以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行为被司法机关作出有罪判决，或刑事处罚未执行完毕；

②最近 24 个月以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③最近 12 个月以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

④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⑤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且尚未消除；

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被全国股转公司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且市场禁入措施或不适格情形尚未消除；

⑦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3、公司财务独立、内控健全

（1）根据公司提供的组织机构图、《审计报告》及公司确认，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机构，能够独立开展会计核算、作出财务决策；公司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致同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提交的财务报表截止日为 2023 年 8 月 31 日，未早于股份有限公司成立日 2014 年 12 月 3 日。

（2）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审计报告》及公司确认，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得到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表的可靠性。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挂牌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三）项和《挂牌规则》第十条第（二）项、第十四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的规定。

（四）公司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1、根据《审计报告》、股东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股东的出资资产、出资方式、出资程序等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股东不存在依法不得投资公司的情形。

2、公司股权权属明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或控制的股份不存在可能导致控制权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3、公司及其重要控股子公司的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议、外部审批程序，不存在擅自公开或变相公开发行证券且仍未依法规范或还原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股权清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四）项和《挂牌规则》第十条第（一）项、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的规定。

（五）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公司已聘请开源证券作为本次挂牌的推荐主办券商；公司与开源证券签署了《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开源证券同意推荐公司股票挂牌并对公司进行持续督导。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获得主办券商推荐及督导，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五）项和《挂牌规则》第十条第（四）项的规定。

（六）公司符合挂牌同时进入创新层的相关规定

1、根据《审计报告》，公司最近两年（2021 年度、2022 年度）净利润（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并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58,983,880.24 元、10,465,079.31 元，均不低于 1,000 万元；公司最近两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平均为 16.87%，不低于 6%；公司目前股本总额为 3,000 万元，不少于 2,000 万元，符合《分层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审计报告》，公司最近一年期末净资产为 254,249,451.66 元，不为负值；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治理健全，已依法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投资者关系工作管理制度》《利润分配管理制度》《承诺管理制度》等各项公司治理制度；公司已设置董事会秘书作为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符合《分层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第八条第（一）及（二）项的规定。

3、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符合《分层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不存在第十条第（一）至（五）及第（七）项规定的情形，即公司或其他相关主体最近 12 个月内不存在下述情形：

（1）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行为被司法机关作出有罪判决，或刑事处罚未执行完毕；

（2）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因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被处以罚款等处罚且情节严重，或者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社会影响恶劣等情形；

（3）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或因证券市场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全国股转公司等自律监管机构公开谴责；

（4）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5）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情形尚未消除；

（6）最近两年财务会计报告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挂牌同时进入创新层符合《分层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挂牌符合《挂牌规则》《业务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挂牌条件的规定，公司本次挂牌同时进入创新层符合《分层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挂牌尚需取得全国股转公司作出同意公开转让并挂牌的审核决定。

四、公司的设立

（一）公司设立的基本情况

1、笛东有限设立的基本情况

2007年3月22日，袁松亭、刘鹏芬和汪敏签订《笛东联合（北京）规划设计顾问有限公司章程》，共同出资设立笛东有限。根据该章程规定，笛东有限设立时注册资本50万元，其中袁松亭以货币出资30万元，持有60%的股权；刘鹏芬以货币出资15万元，持有30%的股权；汪敏以货币出资5万元，持有10%的股权。

根据2007年3月22日北京润鹏冀能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润鹏审字（2007）Z20413号《验资报告》，截至2007年3月22日，笛东有限已经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共计50万元，其中袁松亭、刘鹏芬、汪敏分别缴纳30万元、15万元、5万元；各股东均以货币出资。致同已对上述笛东有限设立的出资情况进行了专项复核，出具了致同专字（2021）第110A011725号《验资复核报告》，确认北京润鹏冀能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润鹏审字（2007）第Z20413号《验资报告》所载事项同笛东有限实际收到的各股东出资情况相符。

根据袁松亭、汪敏确认，汪敏为园林景观设计专业人士，袁松亭邀请汪敏与其共同创业，经双方协商汪敏持有公司10%股权，出资资金5万元由袁松亭实际支付，汪敏无偿取得上述股权。

2007年3月23日，笛东有限取得北京市工商局朝阳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正式设立。笛东有限设立时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袁松亭	30.00	60.00
2	刘鹏芬	15.00	30.00
3	汪敏	5.00	10.00
合计		50.00	100.00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笛东有限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等均符合当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笛东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

（1）设立的程序

2014年10月28日，笛东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同意公司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以截至2014年7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为限，将笛东有限现有2名股东的股权所对应的账面净资产折合成股份有限公司股份。

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需要，笛东有限委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2014年7月31日为基准日对公司进行审计、评估。根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4年9月10日出具的瑞华专审字[2014]第02070002号《审计报告》，笛东有限截至2014年7月31日的账面净资产为33,608,033.02元。根据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2014年9月15日出具的中同华评报字（2014）第547号《笛东联合（北京）规划设计顾问有限公司股份制改制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笛东有限截至2014年7月31日的净资产评估值为3,396.27万元。

2014年10月28日，笛东有限全体二位股东共同作为发起人签署《笛东规划设计（北京）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约定共同作为发起人，以公司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33,608,033.02元，按照1.2447:1折股比例折合成股份有限公司2,700万股股份，每股面值1元，将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为2,700万元，注册资本2,700万元，各股东以其持有的笛东有限股权所对应的账面净资产折合成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持股比例不变，净资产超出注册资本部分6,608,033.02元计入股份有限公司资本公积，由全体股东共同享有。

根据致同出具的致同验字（2021）第110C000426号《验资报告》，截至2014年10月28日止，笛东设计（筹）之全体发起人已按发起人协议书、章程的规定，以其拥有的笛东有限截至2014年7月31日止经审计的净资产33,608,033.02元折股投入，其中27,000,000元折合为笛东设计（筹）的股本，股本总额共计27,000,000股，每股面值1元，净资产折合股本后的余额转为资本公积。

2014年10月28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并作出决议，全体股东均出席了会议，一致审议通过了创立大会的所有议案。

2014年12月3日，公司取得北京市工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正式设立。公司设立时股份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笛东投资	1,890.00	70.00
2	袁松亭	810.00	30.00
合计		2,700.00	100.00

（2）发起人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整体变更设立时的发起人股东共2人，笛东投资系依据中国法律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袁松亭为中国境内自然人，均具有发起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资格。

（3）设立的条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符合设立时《公司法》规定的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条件：

①发起人为2人，符合法定人数；

②发起人认购的股本总额为2,700万元且已经全部缴足，符合《公司章程》规定；

③公司采用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的方式设立，股份发行、筹办事项符合法律规定；

④发起人依法制订了《公司章程》并经创立大会通过；

⑤有公司名称，建立了符合股份有限公司要求的组织机构；

⑥有公司住所。

（4）设立的方式

公司系采取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方式发起设立，其折合的实收股本总额不高于公司整体变更基准日经审计的净资产额，其设立方式符合法律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公司设立过程中所签订的《发起人协议》

公司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过程中，由全体发起人签订了《发起人协议》，同意采用发起设立的方式共同设立公司，各发起人将各自拥有的笛东有限股权对应的 2014 年 7 月 31 日经审计账面净资产值中对应的权益，折合为公司的股份。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发起人协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不会因此引致公司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三）公司设立过程中的资产评估、审计、验资手续

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第“四、（一）、2”部分所述，笛东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过程中，履行了必要的资产评估、审计、验资等手续，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设立时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股东的出资资产、出资方式、出资程序等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设立过程中有关资产评估、审计、验资等履行了必要程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

（四）公司的创立大会

2014 年 10 月 28 日，公司召开了创立大会，全体股东出席会议，会议一致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笛东规划设计（北京）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关于笛东规划设计（北京）股份有限公司筹办情况的报告》《关于制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选举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的议案》等股份公司设立的相关议案，并选举产生了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及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会议决议由全体股东签署。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公司的独立性

（一）公司的业务独立

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具有独立的采购、设计、销售业务体系，独立签署各项与其生产经营有关的合同并向客户收取设计费，独立聘请员工开展各项生产经营活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对公司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和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公司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业务独立。

（二）公司的资产独立完整

1、公司（包括其前身笛东有限）设立和历次增资时，各股东投入的出资已经全部到位。

2、公司及其子公司、分公司目前使用的主要经营场所均系公司及其子公司、分公司合法租赁，不存在对股东和其他关联方的依赖。

3、公司及其子公司、分公司独立、完整地拥有或合法租赁经营活动所需的有关设施、设备等，合法拥有与经营活动有关的专利权、注册商标、软件著作权等，不存在依赖于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情况。

4、根据《审计报告》、公司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的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亦不存在公司以资产、权益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债务提供担保的情形。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资产独立完整。

（三）公司的人员独立

1、根据公司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目前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

2、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举或聘任程序均符合《公司章程》及其他内部制度的规定，不存在股东、其他任何部门或单位、人员超越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作出人事任免的情形。

3、根据公司的确认和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拥有独立于股东单位或其他关联方的员工，具备独立的劳动人事、工资管理机构和管理制度并独立与其员工签订劳动合同；上述员工不存在在股东单位或其他关联方工作或领取报酬的情形。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人员独立。

（四）公司的机构独立

1、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设有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管理机构，公司的经营管理机构目前包括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及各区域公司、技术委员会、运营管理中心、技术管理中心、市场管理中心、证券部、财务部、审计部、规划设计院等职能部门；公司各组织机构和经营管理部门均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分开，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2、公司上述各组织机构和各经营管理部门的设立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及其他内部制度的规定，其设置不受任何股东、其他单位或个人的控制。

3、公司上述各组织机构和各经营管理部门均独立履行其职能，独立负责公司的经营活动，其职能的履行不受控股股东、其他有关部门、单位或个人的干预，并且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各职能部门之间不存在隶属关系。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机构独立。

（五）公司的财务独立

1、根据公司确认、《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相关的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做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

2、根据公司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目前公司所有财务人员均专职在公司任职，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3、公司开立了银行基本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

4、公司已进行有效的税务登记，且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税款缴纳义务。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财务独立。

（六）公司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业务、资产、机构、人员、财务等方面独立运作；公司拥有与各业务相匹配的关键资源要素，具备与经营有关的独立完整业务体系。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六、公司的发起人和股东

（一）公司的发起人和股东

1、公司的发起人

公司由笛东有限整体变更而来，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共有2名发起人：发起人笛东投资为中国境内企业法人，发起人袁松亭为中国境内自然人，2名发起人均为公司现有股东。所有发起人均具有发起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资格。

2、公司的现有股东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有3名股东，其中自然人股东1名，法人股东1名，合伙企业股东1名。具体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笛东投资	2,040.00	68.00

2	袁松亭	660.00	22.00
3	东持咨询	300.00	10.00
合计		3,000.00	100.00

根据公司提供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上述股东基本情况如下：

(1) 自然人股东

序号	股东姓名	身份证号	住所
1	袁松亭	1101081970*****	安徽省合肥市庐阳区***

(2) 笛东投资

笛东投资系根据中国法律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笛东投资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北京笛东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699575659L
企业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霄云路 21 号 1 幢三层南侧 303-002
法定代表人	袁松亭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项目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资产管理；经济贸易咨询；企业策划；会议及展览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技术推广服务。
经营期限	2010 年 1 月 11 日至 2030 年 1 月 10 日
成立日期	2010 年 1 月 11 日

根据笛东投资的公司章程，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笛东投资各股东的出资额、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1	袁松亭	990.00	99.00
2	PENG FEN LIU（曾用名“刘鹏芬”，系袁松亭配偶）	10.00	1.00
合计		1,000.00	100.00

(3) 东持咨询

东持咨询系根据中国法律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合伙企业，东持咨询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北京东持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306428480M
企业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化工路 59 号院 2 号楼 1 至 14 层 101 内 13 层 599
执行事务合伙人	北京笛东投资有限公司（委派袁松亭为代表）
企业类型	台港澳投资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经济贸易咨询；房地产信息咨询；电脑图文设计。
合伙期限	2020 年 9 月 4 日至 2040 年 9 月 3 日
成立日期	2014 年 7 月 11 日

根据公司提供资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东持咨询各合伙人及其出资额、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性质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在公司所任职务
1	笛东投资	普通合伙人	77.25	17.17	--
2	司洪顺	有限合伙人	157.50	35.00	董事、副总经理、景观业务总经理
3	胡洋	有限合伙人	81.00	18.00	董事、董事会秘书
4	姜海青	有限合伙人	30.00	6.67	财务负责人
5	李凤伟	有限合伙人	24.75	5.50	董事、景观业务副总经理
6	李景辉	有限合伙人	13.50	3.00	景观业务副总经理
7	许细燕	有限合伙人	13.50	3.00	监事、景观业务副总经理
8	石可	有限合伙人	13.50	3.00	园林三分院院长
9	赵斐	有限合伙人	9.00	2.00	运营管理中心总经理
10	王燕	有限合伙人	9.00	2.00	区域总经理
11	吴敬涛	有限合伙人	4.50	1.00	事业部总经理
12	马恺	有限合伙人	4.50	1.00	事业部总经理
13	曹绍烨	有限合伙人	2.00	0.44	北京公司（业务部）副总经理
14	王昊	有限合伙人	2.00	0.44	规划设计院综合部主任
15	李娜	有限合伙人	2.00	0.44	事业部总经理
16	佟威	有限合伙人	2.00	0.44	市场管理中心总经理
17	曾为民	有限合伙人	2.00	0.44	事业部设计总监
18	刘泉	有限合伙人	2.00	0.44	人力资源部总监

合计	-	450.00	100.00	--
----	---	--------	--------	----

根据东持咨询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东持咨询为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并未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未委托他人管理其资产，亦未接受他人委托管理资产。因此，本所律师认为，东持咨询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不需要按照前述规定办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目前的 3 名股东中，1 名自然人股东为中国境内自然人，1 名法人股东为中国境内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1 名合伙企业股东为中国境内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均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进行出资的资格。

3、公司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股东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目前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如下：

（1）公司股东袁松亭持有公司股东笛东投资 99%的股权并担任笛东投资执行董事，PENG FEN LIU（曾用名“刘鹏芬”，系袁松亭配偶）持有笛东投资 1%的股权并担任笛东投资监事，袁松亭姐姐袁翠亭系笛东投资经理；

（2）公司股东笛东投资为公司股东东持咨询的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袁松亭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持有东持咨询 17.17%的出资。

除上述关联关系外，公司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4、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1）报告期内，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袁松亭，未发生变化，其对公司的控制情况具体如下：

报告期内，袁松亭直接及通过笛东投资、东持咨询间接合计控制的公司股权比例一直在95%以上，一直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袁松亭直接持有公司660万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2%），并通过笛东投资间接控制公司2,040万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8%），通过东持咨询间接控制公司

300万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0%），合计控制公司3,000万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100%。

综上，袁松亭依据其合计控制的公司股份对公司的股东大会决议及生产经营管理事项能够产生重大影响，能够实际控制公司。

本所律师认为，袁松亭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且在最近两年内未发生变更，认定依据充分、合法。

（2）根据公司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等受限或争议情况，公司股权权属清晰，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有、控制的公司股份不存在可能导致控制权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3）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违法违规、失信行为

根据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如下违法违规、失信行为：

①最近24个月以内，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行为被司法机关作出有罪判决，或刑事处罚未执行完毕；

②最近24个月以内，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③最近12个月以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

④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⑤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且尚未消除；

⑥存在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二）发起人或股东人数、住所、出资比例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1、发起人或股东的人数

笛东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原 2 名股东全部作为发起人，其中自然人股东 1 名、法人股东 1 名，发起人人数符合公司整体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时有效的《公司法》关于“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应当有二人以上二百人以下发起人”的规定。公司目前股东共有 3 名，其中自然人股东 1 名、法人股东 1 名、合伙企业股东 1 名，股东人数符合《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人数的要求。

2、发起人或股东的住所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设立时，各发起人均在中国境内拥有住所，符合公司整体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时有效的《公司法》有关设立股份有限公司“须有半数以上的发起人在中国境内有住所”的规定。

3、发起人或股东的出资比例

（1）公司设立时，未向社会公开募集股份，股份全部由发起人认购，符合《公司法》关于发起人或股东出资比例的规定。

（2）公司目前股东的出资比例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发起人或股东的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起人或股东已投入公司的资产的产权关系清晰，将上述资产投入公司不存在法律障碍

1、笛东有限设立及历次增加注册资本时，其股东出资及增资均为货币方式，产权关系清晰，投入笛东有限不存在法律障碍。

2、笛东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各发起人均以其持有的笛东有限的股权对应的笛东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值折合成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产权关系清晰，不存在法律障碍。

本所律师认为，发起人或股东已投入公司的资产的产权关系清晰，将上述资产投入公司不存在法律障碍，不存在出资瑕疵事项。

（四）根据公司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不存在发起人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情形。

（五）根据公司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不存在发起人以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

（六）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起人投入公司的资产或权利均已转移给公司，不存在法律障碍或风险。

笛东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各发起人均以其拥有的笛东有限股权所对应的经审计的净资产值折合成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未投入新的资产或权利，不存在权属证书的转移问题。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起人或股东投入公司的资产或权利均已转移给公司，不存在法律障碍或风险。

七、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

（一）公司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

公司由笛东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笛东有限于2007年3月23日正式设立，并取得了北京市工商局朝阳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具体情况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第“四、（一）、1”部分）。

笛东有限于2014年12月3日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并取得了北京市工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具体情况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第“四、（一）、2”部分）。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设立时的股权设置和股本结构已经各股东签署的《公司章程》确认，出资已经验资机构验资确认，并办理工商登记备案，合法有效，产权界定和确认不存在纠纷和风险。

（二）公司股权变动情况

1、2008年10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8年10月12日，笛东有限召开股东会并做出决议，同意汪敏将其持有的笛东有限的5万元出资转让给袁松亭；同意相应修改公司章程。2008年10月15日，袁松亭、汪敏签署《出资转让协议书》，约定上述出资转让事项。

根据汪敏、袁松亭确认和本所律师核查，汪敏一直未能参与公司的业务经营，经和袁松亭协商因此决定退出；因汪敏于2007年公司设立时系无偿取得股权，5万元出资款实际由袁松亭支付，汪敏将所持股权转让给袁松亭，袁松亭无需向其支付股权转让价款，其对于本次股权转让不存在任何争议或纠纷。

2008年10月29日，笛东有限就本次股权转让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领取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笛东有限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袁松亭	35.00	70.00
2	刘鹏芬	15.00	30.00
合计		50.00	100.00

2、2011年4月，第一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1年4月25日，笛东有限召开股东会并做出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原来的50万元增加到1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50万元由袁松亭以货币认缴，同意相应修改公司章程。根据北京润鹏冀能会计师事务所2011年4月25日出具的京润（验）字[2011]-208894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11年4月25日，笛东有限已收到袁松亭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50万元；笛东有限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实收资本）为100万元。致同已对上述增加注册资本的出资情况进行了专项复核，出具了致同专字（2021）第110A011725号《验资复核报告》，确认北京润鹏冀能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京润（验）字[2011]-208894号《验资报告》所载事项同笛东有限实际收到的股东出资情况相符。

2011年4月27日，笛东有限就本次增加注册资本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领取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次增加注册资本完成后，笛东有限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袁松亭	85.00	85.00

2	刘鹏芬	15.00	15.00
合计		100.00	100.00

3、2011年7月，第二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1年6月27日，笛东有限召开股东会并做出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原来的100万元增加到3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200万元由袁松亭以货币认缴，同意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根据北京润鹏冀能会计师事务所2011年6月27日出具的京润（验）字[2011]-214575号《验资报告》，经审验，2011年6月27日止，笛东有限已收到袁松亭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200万元；笛东有限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实收资本）为300万元。致同已对上述增加注册资本的出资情况进行了专项复核，出具了致同专字（2021）第110A011725号《验资复核报告》，确认北京润鹏冀能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京润（验）字[2011]-214575号《验资报告》所载事项同笛东有限实际收到的股东出资情况相符。

2011年7月4日，笛东有限就本次增加注册资本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领取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次增加注册资本完成后，笛东有限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袁松亭	285.00	95.00
2	刘鹏芬	15.00	5.00
合计		300.00	100.00

4、2014年3月，第二次股权转让、第三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4年3月26日，笛东有限股东刘鹏芬、袁松亭签署《出资转让协议书》，约定刘鹏芬将其持有的15万元出资转让给袁松亭。根据双方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因刘鹏芬、袁松亭系夫妻关系，本次股权转让为无偿转让，不存在任何争议或纠纷。

2014年3月26日，笛东有限召开股东会并做出决议，同意上述出资转让，同意增加注册资本至1,000万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700万元由笛东投资以货币缴纳；同意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根据致同出具的致同验字（2021）第110C000427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14年5月9日止，笛东有限已收到笛东投资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700万元，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实收资本）1,000万元。

2014年3月28日，笛东有限就本次股权转让、增加注册资本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领取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次股权转让、注册资本增加后，笛东有限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笛东投资	700.00	70.00
2	袁松亭	300.00	30.00
合计		1,000.00	100.00

5、2014年12月，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10月28日，笛东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通过《关于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决定由笛东有限全体两名股东共同作为发起人，以其所持有的笛东有限股权所对应的净资产折合成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将笛东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具体情况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第“四、（一）、2”部分）。经本所律师核查，袁松亭已就本次整体变更缴纳相应个人所得税。

2014年12月3日，北京市工商局向公司颁发了《营业执照》。本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股权设置和股本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笛东投资	1,890.00	70.00
2	袁松亭	810.00	30.00
合计		2,700.00	100.00

6、2014年12月，第四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4年12月22日，公司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增发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向东持咨询非公开发行3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股份，每股面值1元，将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3,000万元；本次发行价格为1.5元/股，东持咨询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向其发行的股份，共支付认购价款450万元，其中300万元计入注册资本，15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金。

根据致同出具的致同验字（2021）第110C000428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14年12月22日止，公司已收到东持咨询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300万元，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实收资本）3,000万元。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本次增加注册资本系筹备以东持咨询为员工持股平台实施员工股权激励，本次发行价格系参考公司2014年7月末净资产值1.24元/股确定，价格公允；上述东持咨询实际缴纳450万元，其中50万元为自有资金，400万元为其普通合伙人笛东投资向东持咨询提供的借款，在2015年受激励员工向东持咨询缴纳入资款后东持咨询已清偿完毕上述借款。

2014年12月22日，笛东设计就本次增加注册资本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领取了新的《营业执照》。本次注册资本增加后，笛东设计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笛东投资	1,890.00	63.00
2	袁松亭	810.00	27.00
3	东持咨询	300.00	10.00
合计		3,000.00	100.00

7、2019年11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9年11月21日，袁松亭与智度惠信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约定袁松亭将其持有的公司150万股转让给智度惠信，转让价款为1,500万元。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份转让价款已支付完毕，袁松亭已就本次股份转让缴纳相应个人所得税。

本次股份转让主要因公司自设立以来一直未进行外部融资，公司考虑引入外部投资者以改善股权结构。上述股份转让价格系袁松亭与智度惠信基金管理人智度集团有限公司于2018年9月开始接洽投资事宜时预估公司2018年度净利润约4,000万元，并按照7.5倍市盈率确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2019年11月21日袁松亭、笛东设计与智度惠信签署的《补充协议》，约定了智度惠信作为投资人享有的如下特殊权利：

特殊权利条款	具体内容
--------	------

第一条 股份回 购条款	1、如果笛东设计未能在2022年12月31日之前实现合格的首次公开发行（笛东设计或经重组后的境内外上市主体的股票在智度惠信认可的合格资本市场（包括但不限于上海证券交易所、深交所、香港联合交易所、美国纽约证券交易所、美国纳斯达克证券交易所）完成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自2023年1月1日起，智度惠信有权向袁松亭发出书面通知，要求袁松亭在智度惠信书面通知要求的期间内按照回购价格回购届时智度惠信所持有的全部或部分笛东设计股份。 2、如果因笛东设计存在通过财务造假等方式欺诈发行或存在虚假记载等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或者被依法移送公安机关，或者因存在商业贿赂等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并最终导致笛东设计未能上市或上市后被暂停上市或出现退市风险的，自笛东设计上市申请撤回或上市审核未通过公告之日或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或者被依法移送公安机关之日或上市后被暂停上市或被实施风险警示之日起，智度惠信有权利（但无义务）要求袁松亭在智度惠信书面通知要求的期间内按照回购价格回购其届时所持有的全部或部分笛东设计股份。 3、如果袁松亭严重违反其于《股份转让协议》项下所作的任何承诺、保证事项并对笛东设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构成实质障碍或给智度惠信造成重大损失的，智度惠信有权（但无义务）要求袁松亭在智度惠信书面通知要求的期间内按照回购价格回购其届时所持有的全部或部分笛东设计股份。
第三条 反稀 释权	如果笛东设计在智度惠信支付转让对价之日至合格的首次公开发行前发行任何证券或进行任何形式的增资（笛东设计实施员工股权激励除外），且每股（或每一元注册资本）所对应的发行单价（“新低价”）低于智度惠信转让对价所对应的每股单价，则作为反稀释保护措施，根据智度惠信的要求，袁松亭和/或笛东设计应按届时智度惠信在笛东设计的持股比例无偿或以法律所允许的最低价格向智度惠信转让笛东设计部分股份，或者向智度惠信提供相应的现金补偿，进而使智度惠信转让对价所对应的每股单价相当于新低价。如因实施本条反稀释保护措施而使智度惠信产生任何税收、费用成本，袁松亭和/或笛东设计应给予智度惠信全额补偿。
第四条 共同出 售权	本次交易完成后，若袁松亭拟转让其持有的笛东设计股份，袁松亭应书面通知智度惠信，经智度惠信书面同意转让后，智度惠信有权（但无义务）按照袁松亭与受让方就拟议的股份转让达成的条款与条件优先售予受让方。若受让方不接受按照上述约定购买智度惠信的股份，则袁松亭不得向该受让方转让其股份。但智度惠信应在收到袁松亭的书面通知之日起二十个工作日内书面回复袁松亭是否同意转让及是否行使前述权利。如果智度惠信在收到袁松亭的书面通知之日起二十个工作日内未书面回复袁松亭，则视为智度惠信同意转让并放弃本款所约定的共同出售权。
第六条 知情权	1、只要智度惠信在笛东设计中持有股份，袁松亭应当并且促使笛东设计向智度惠信交付财务会计报告以供智度惠信查阅。 2、笛东设计及首席执行官应核实并确认提供给股东的所有信息均是真实、正确且不会产生误导效果。笛东设计向智度惠信提供的财务报表应覆盖笛东设计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合并报表，而且至少应有当期的损益表、现金流量表和资产负债表。 3、应智度惠信要求，笛东设计应立即向智度惠信提供各方签字盖章和经有关监管机构备案的笛东设计章程。

	4、在合理提前通知的情形下，智度惠信应被允许在工作时间内与笛东设计的管理人员讨论笛东设计的业务、财务及状况。
第七 条 保 护 性 权 利	在智度惠信持有笛东设计股份期间，下列任何事项在公司的股东大会决策中，袁松亭应充分尊重智度惠信意见，在不损害智度惠信利益的情况下行使表决权： （1）修改公司的章程，变更注册资本； （2）修改或取消智度惠信依据本协议、《公司章程》享有的股东权利； （3）批准任何合并、重大资产出售或被其他企业重组或收购； （4）金额超过200万元的关联交易； （5）批准企业清算或解散。

根据2021年4月14日袁松亭、笛东设计与智度惠信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补充协议>之股东特殊权利终止协议》，双方约定《补充协议》中第一条、第三条、第四条、第六条（其中第3项除外）、第七条约定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终止，前述条款不再对相关签署方具有任何法律约束力；关于前述条款约定的智度惠信特殊权利，各方不存在其他约定或协议安排。智度惠信已出具《确认函》，确认上述特殊权利自始无效。

本所律师认为，智度惠信作为投资人享有的上述特殊权利已终止；根据公司及股东、智度惠信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特殊投资条款的履行或解除过程中不存在纠纷、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未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2019年11月，公司在北京股权登记管理中心有限公司办理股东变更登记，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笛东投资	1,890.00	63.00
2	袁松亭	660.00	22.00
3	东持咨询	300.00	10.00
4	智度惠信	150.00	5.00
合计		3,000.00	100.00

8、2023年6月，第四次股权转让

2023年10月9日，笛东投资与智度惠信签订《股份转让协议》，约定智度惠信将其持有的公司150万股全部转让给笛东投资，转让价款为1,500万元。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权转让的价款已于2023年12月1日支付完毕。

本次股份转让系因智度惠信拟退出对公司的投资，本次股份转让的价格结合投资成本、历史分红情况等经双方协商确定。

2023年12月1日，公司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笛东投资	2,040.00	68.00
2	袁松亭	660.00	22.00
3	东持咨询	300.00	10.00
合计		3,000.00	100.00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历次股权变动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公司股东入股交易价格无明显异常情况，不存在股权代持、不当利益输送事项；公司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议，不存在擅自公开或变相公开发行人证券且仍未依法规范或还原的情形。

（三）股东及发起人所持公司股份的质押情况或其他争议事项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各股东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各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的情形或其他争议事项。

（四）员工股权激励相关情况

1、员工持股平台东持咨询设立至今的出资变动及股权激励涉及员工及其变动情况

东持咨询为公司员工持股平台。2014 年 12 月，公司向东持咨询非公开发行 3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股份，发行价格参考公司 2014 年 7 月末净资产值确定为 1.5 元/股。公司本次定向发行股份系筹备以东持咨询为员工持股平台实施员工股权激励。目前东持咨询持有公司 300 万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

东持咨询自设立至今的出资变动及股权激励涉及的员工及其变动情况具体如下：

（1）2014 年 7 月，设立

2014 年 7 月 2 日，笛东投资与公司员工司洪顺签署《合伙协议》，共同出资设立东持咨询，分别认缴出资 47 万元、3 万元。经本所律师核查，东持咨询设立时出资金额 50 万元已全部实缴。

2014 年 7 月 11 日，北京市工商局朝阳分局核发《营业执照》，东持咨询设立。东持咨询设立时的出资结构为：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性质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笛东投资	普通合伙人	47.00	94.00
2	司洪顺	有限合伙人	3.00	6.00
合计		--	50.00	100.00

（2）2015 年 4 月，第一次出资转让、新增出资

2015 年 1 月 15 日，东持咨询召开合伙人会议，决议笛东投资将其持有的东持咨询的 29 万元出资转让给司洪顺，同意笛东投资、司洪顺及新合伙人胡洋、徐立新、李凤伟、王铮健、李昭、任轶男、付丽丽、王聪、刘春红、周梁俊、曹静、刘源、李霁增加出资合计 400 万元，具体新增出资情形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性质	增加出资金额（万元）
1	笛东投资	普通合伙人	51.75
2	司洪顺	有限合伙人	125.50
3	胡洋	有限合伙人	27.00
4	李凤伟	有限合伙人	24.75
5	徐立新	有限合伙人	24.75
6	周梁俊	有限合伙人	24.75
7	李昭	有限合伙人	22.50
8	王铮健	有限合伙人	22.50
9	付丽丽	有限合伙人	15.75
10	刘春红	有限合伙人	15.75
11	任轶男	有限合伙人	15.75
12	王聪	有限合伙人	15.75
13	曹静	有限合伙人	4.50
14	李霁	有限合伙人	4.50
15	刘源	有限合伙人	4.50

合计	--	400.00
----	----	--------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任轶男出资款 15.75 万元未实缴外，本次上述新增出资均已实缴；上述笛东投资以外的新增出资方当时均为公司员工。

2015 年 1 月 15 日，笛东投资与司洪顺签署《合伙人出资转让协议书》，约定笛东投资将其持有的东持咨询的 29 万元出资转让给司洪顺，转让价款为 29 万元。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出资转让价款已支付完毕。

2015 年 4 月 2 日，东持咨询就上述出资变更办理完毕工商登记备案，本次变更完成后，东持咨询的出资结构为：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性质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笛东投资	普通合伙人	69.75	15.50
2	司洪顺	有限合伙人	157.50	35.00
3	胡洋	有限合伙人	27.00	6.00
4	李凤伟	有限合伙人	24.75	5.50
5	徐立新	有限合伙人	24.75	5.50
6	周梁俊	有限合伙人	24.75	5.50
7	李昭	有限合伙人	22.50	5.00
8	王铮健	有限合伙人	22.50	5.00
9	付丽丽	有限合伙人	15.75	3.50
10	刘春红	有限合伙人	15.75	3.50
11	任轶男	有限合伙人	15.75	3.50
12	王聪	有限合伙人	15.75	3.50
13	曹静	有限合伙人	4.50	1.00
14	李霁	有限合伙人	4.50	1.00
15	刘源	有限合伙人	4.50	1.00
合计		--	450.00	100.00

（3）2016 年 6 月，第二次出资转让

根据转让双方签署的协议，本次出资转让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出资转让协议签署时间	转让出资金额（万元）	转让价格	转让单价（元/1元出资）	转让原因	价款支付情况
----	-----	-----	------------	------------	------	--------------	------	--------

					(万元)			
1	任轶男	笛东投资	2015年12月15日	15.75	—	—	离职	因任轶男未实缴出资，笛东投资无需向任轶男支付价款；笛东投资向东持咨询支付出资款15.75万元。
2	曹静		2015年12月22日	4.50	6.75	1.50		笛东投资向曹静支付6.30万元并代为缴纳个税0.45万元。
3	王聪		2016年1月15日	15.75	15.75	1.00		笛东投资向王聪支付15.75万元。
4	笛东投资	刘源	2016年1月15日	3.50	4.27	1.22	员工股权激励	未支付，之后2016年7月刘源将3.50万元出资转回笛东投资。
5		史建亮		4.00	4.88	1.22		史建亮向笛东投资支付4.88万元。
6		赵斐		4.00	4.88	1.22		赵斐向笛东投资支付4.88万元。

2016年1月15日，东持咨询召开合伙人会议，同意上述出资转让情况。

2016年6月7日，东持咨询就上述出资转让办理完毕工商登记备案。本次出资转让完成后，东持咨询的出资结构为：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性质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笛东投资	普通合伙人	94.25	20.94
2	司洪顺	有限合伙人	157.50	35.00
3	胡洋	有限合伙人	27.00	6.00
4	李凤伟	有限合伙人	24.75	5.50
5	徐立新	有限合伙人	24.75	5.50
6	周梁俊	有限合伙人	24.75	5.50
7	李昭	有限合伙人	22.50	5.00
8	王铮健	有限合伙人	22.50	5.00
9	付丽丽	有限合伙人	15.75	3.50
10	刘春红	有限合伙人	15.75	3.50
11	刘源	有限合伙人	8.00	1.78

12	李霁	有限合伙人	4.50	1.00
13	赵斐	有限合伙人	4.00	0.89
14	史建亮	有限合伙人	4.00	0.89
合计		--	450.00	100.00

(4) 2016 年 7 月，第三次出资转让

根据转让双方签署的协议，本次出资转让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出资转让协议签署时间	转让出资金额（万元）	转让价格（万元）	转让单价（元/1元出资）	转让原因	价款支付情况
1	李霁	笛东投资	2016 年 6 月 15 日	4.50	4.50	1.00	离职	笛东投资向李霁支付 4.50 万元。
2	刘源			4.50	4.50	1.00		笛东投资向刘源支付 4.50 万元。
				3.50	4.27	1.22		因此前 2016 年 1 月笛东投资向刘源转让 3.50 万元出资，刘源未支付价款，因此本次转让笛东投资无需向刘源支付价款。

2016 年 6 月 15 日，东持咨询召开合伙人会议，同意上述出资转让事项。

2016 年 7 月 28 日，东持咨询就上述出资转让办理完毕工商登记备案。本次出资转让完成后，东持咨询的出资结构为：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性质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笛东投资	普通合伙人	106.75	23.72
2	司洪顺	有限合伙人	157.50	35.00
3	胡洋	有限合伙人	27.00	6.00
4	李凤伟	有限合伙人	24.75	5.50
5	徐立新	有限合伙人	24.75	5.50
6	周梁俊	有限合伙人	24.75	5.50
7	李昭	有限合伙人	22.50	5.00
8	王铮健	有限合伙人	22.50	5.00
9	付丽丽	有限合伙人	15.75	3.50
10	刘春红	有限合伙人	15.75	3.50

11	赵斐	有限合伙人	4.00	0.89
12	史建亮	有限合伙人	4.00	0.89
合计		--	450.00	100.00

(5) 2017 年 9 月，第四次出资转让

根据转让双方签署的协议，本次出资转让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出资转让协议签署时间	转让出资金额(万元)	转让价格(万元)	转让单价(元/1元出资)	转让原因	价款支付情况
1	王铮健	笛东投资	2016 年 10 月 24 日	22.50	22.50	1.00	离职	笛东投资向王铮健支付 22.5 万元。
2	刘春红		2017 年 2 月 25 日	15.75	15.75	1.00		笛东投资向刘春红支付 15.75 万元。
3	徐立新		2017 年 3 月 7 日	15.75	19.22	1.22	协商转让	笛东投资向徐立新支付 18.52 万元，并代为缴纳个税 0.69 万元。
4	付丽丽		2017 年 3 月 10 日	6.75	8.24	1.22		笛东投资向付丽丽支付 7.94 万元，并代为缴纳个税 0.30 万元。
5	笛东投资	左玲	2017 年 5 月 15 日	30.00	38.40	1.28	员工股权激励	左玲向笛东投资支付 38.40 万元。
6		周梁俊		20.25	25.92	1.28		周梁俊向笛东投资支付 25.92 万元。
7		吴静		9.00	11.52	1.28		吴静向笛东投资支付 11.52 万元。
8		石可		9.00	11.52	1.28		石可向笛东投资支付 11.52 万元。
9		许细燕		8.00	10.24	1.28		许细燕向笛东投资支付 10.24 万元。
10		史建亮		7.00	8.96	1.28		史建亮向笛东投资支付 8.96 万元。
11		赵斐		5.00	6.40	1.28		赵斐向笛东投资支付 6.40 万元。
12		郑敏		4.50	5.76	1.28		郑敏向笛东投资支付 5.76 万元。
13		朱虹		4.50	5.76	1.28		朱虹向笛东投资支付 5.76 万元。

2017年5月15日，东持咨询召开合伙人会议，同意上述出资转让事项。

2017年9月12日，东持咨询就上述出资转让办理完毕工商登记备案。本次出资转让完成后，东持咨询的出资结构为：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性质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笛东投资	普通合伙人	70.25	15.61
2	司洪顺	有限合伙人	157.50	35.00
3	周梁俊	有限合伙人	45.00	10.00
4	左玲	有限合伙人	30.00	6.67
5	胡洋	有限合伙人	27.00	6.00
6	李凤伟	有限合伙人	24.75	5.50
7	李昭	有限合伙人	22.50	5.00
8	史建亮	有限合伙人	11.00	2.44
9	赵斐	有限合伙人	9.00	2.00
10	石可	有限合伙人	9.00	2.00
11	付丽丽	有限合伙人	9.00	2.00
12	吴静	有限合伙人	9.00	2.00
13	徐立新	有限合伙人	9.00	2.00
14	许细燕	有限合伙人	8.00	1.78
15	朱虹	有限合伙人	4.50	1.00
16	郑敏	有限合伙人	4.50	1.00
合计		--	450.00	100.00

（6）2019年5月，第五次出资转让

根据转让双方签署的协议，本次出资转让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出资转让协议签署时间	转让出资金额（万元）	转让价格（万元）	转让单价（元/1元出资）	转让原因	价款支付情况
1	周梁俊	笛东投资	2018年4月6日	45.00	65.25	1.45	离职	笛东投资向周梁俊支付 62.33 万元，并代为缴纳个税 2.92 万元。

2018年4月6日，东持咨询召开合伙人会议，同意上述出资转让事项。

2019年5月16日，东持咨询就上述出资转让办理完毕工商登记备案。本次出资转让完成后，东持咨询的出资结构为：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性质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笛东投资	普通合伙人	115.25	25.61
2	司洪顺	有限合伙人	157.50	35.00
3	左玲	有限合伙人	30.00	6.67
4	胡洋	有限合伙人	27.00	6.00
5	李凤伟	有限合伙人	24.75	5.50
6	李昭	有限合伙人	22.50	5.00
7	史建亮	有限合伙人	11.00	2.44
8	赵斐	有限合伙人	9.00	2.00
9	石可	有限合伙人	9.00	2.00
10	付丽丽	有限合伙人	9.00	2.00
11	吴静	有限合伙人	9.00	2.00
12	徐立新	有限合伙人	9.00	2.00
13	许细燕	有限合伙人	8.00	1.78
14	朱虹	有限合伙人	4.50	1.00
15	郑敏	有限合伙人	4.50	1.00
合计		--	450.00	100.00

（7）2019年7月，第六次出资转让

根据转让双方签署的协议，本次出资转让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出资转让协议签署时间	转让出资金额（万元）	转让价格（万元）	转让单价（元/1元出资）	转让原因	价款支付情况
1	李昭	笛东投资	2019年3月26日	22.50	50.18	2.23	离职	笛东投资向李昭支付44.64万元，并代为缴纳个税5.54万元。
2	史建亮			11.00	24.53	2.23		笛东投资向史建亮支付22.39万元，并代为缴纳个税2.14万元。
3	朱虹			4.50	10.04	2.23		笛东投资向朱虹支付9.18万元，并代为缴纳个税0.86万元。

4	左玲			30.00	66.90	2.23		笛东投资向左玲支付 61.20 万元，并代为缴纳个税 5.70 万元。
---	----	--	--	-------	-------	------	--	-------------------------------------

2019 年 3 月 26 日，东持咨询召开合伙人会议，同意上述出资转让事项。

2019 年 7 月 25 日，东持咨询就上述出资转让办理完毕工商登记备案。本次出资转让完成后，东持咨询的出资结构为：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性质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笛东投资	普通合伙人	183.25	40.72
2	司洪顺	有限合伙人	157.50	35.00
3	胡洋	有限合伙人	27.00	6.00
4	李凤伟	有限合伙人	24.75	5.50
5	赵斐	有限合伙人	9.00	2.00
6	石可	有限合伙人	9.00	2.00
7	付丽丽	有限合伙人	9.00	2.00
8	吴静	有限合伙人	9.00	2.00
9	徐立新	有限合伙人	9.00	2.00
10	许细燕	有限合伙人	8.00	1.78
11	郑敏	有限合伙人	4.50	1.00
合计		--	450.00	100.00

（8）2020 年 1 月，第七次出资转让

根据转让双方签署的协议，本次出资转让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出资转让协议签署时间	转让出资金额（万元）	转让价格（万元）	转让单价（元/1元出资）	转让原因	价款支付情况
1	赵斐	笛东投资	2019 年 10 月 10 日	9.00	20.43	2.27	离职	笛东投资向赵斐支付 18.60 万元，并代为缴纳个税 1.83 万元。
2	付丽丽		2019 年 11 月 7 日	9.00	21.15	2.35	协商转让	笛东投资向付丽丽支付 18.72 万元，并代为缴纳个税 2.43 万元。

3	郑敏			4.50	10.58	2.35	离职	笛东投资向郑敏支付 9.61 万元，并代为缴纳个税 0.96 万元。
---	----	--	--	------	-------	------	----	------------------------------------

2019 年 11 月 7 日，东持咨询召开合伙人会议，同意上述出资转让事项。

2020 年 1 月 6 日，东持咨询就上述出资转让办理完毕工商登记备案。本次转让完成后，东持咨询的出资结构为：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性质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笛东投资	普通合伙人	205.75	45.72
2	司洪顺	有限合伙人	157.5	35.00
3	胡洋	有限合伙人	27.00	6.00
4	李凤伟	有限合伙人	24.75	5.50
5	石可	有限合伙人	9.00	2.00
6	吴静	有限合伙人	9.00	2.00
7	徐立新	有限合伙人	9.00	2.00
8	许细燕	有限合伙人	8.00	1.78
合计		--	450.00	100.00

（9）2020 年 9 月，第八次出资转让

根据转让双方签署的协议，本次出资转让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出资转让协议签署时间	转让出资金额（万元）	转让价格（万元）	转让单价（元/1元出资）	转让原因	价款支付情况
1	徐立新	笛东投资	2020 年 4 月 20 日	9.00	20.43	2.27	协商转让	笛东投资向徐立新支付 18.14 万元，代为缴纳个税 2.29 万元。
2	吴静		2020 年 7 月 8 日	9.00	22.86	2.54	离职	笛东投资向吴静支付 20.59 万元，代为缴纳个税 2.27 万元。
3	笛东投资	胡洋	2020 年 5 月 17 日	54.00	137.16	2.54	员工股权激励	胡洋向笛东投资支付 137.16 万元。
4		姜海青	2020 年 5 月 17 日	30.00	76.20	2.54		姜海青向笛东投资支付 76.2 万元。
5		李景辉	2020 年 5 月 17 日	13.50	34.29	2.54		李景辉向笛东投资支付 34.29 万元。

6	赵斐	2020年5月17日	9.00	22.86	2.54	赵斐向笛东投资支付22.86万元。
7	王燕	2020年5月17日	9.00	22.86	2.54	王燕向笛东投资支付22.86万元。
8	许细燕	2020年5月17日	5.50	13.97	2.54	许细燕向笛东投资支付13.97万元。
9	石可	2020年5月17日	4.50	11.43	2.54	石可向笛东投资支付11.43万元。
10	吴敬涛	2020年5月17日	4.50	11.43	2.54	吴敬涛向笛东投资支付11.43万元。
11	马恺	2020年5月25日	4.50	11.43	2.54	马恺向笛东投资支付11.43万元。
12	曹绍烨	2020年5月17日	2.00	5.08	2.54	曹绍烨向笛东投资支付5.08万元。
13	曾为民	2020年5月17日	2.00	5.08	2.54	曾为民向笛东投资支付5.08万元。
14	李娜	2020年5月22日	2.00	5.08	2.54	李娜向笛东投资支付5.08万元。
15	王昊	2020年5月17日	2.00	5.08	2.54	王昊向笛东投资支付5.08万元。
16	佟威	2020年5月17日	2.00	5.08	2.54	佟威向笛东投资支付5.08万元。
17	刘泉	2020年5月22日	2.00	5.08	2.54	刘泉向笛东投资支付5.08万元。

2020年5月13日，东持咨询召开合伙人会议，同意上述出资转让事项。

2020年9月4日，东持咨询就上述出资转让办理完毕工商登记备案。本次出资转让完成后即目前东持咨询的出资结构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第“六、（一）、2、（3）”部分所述。

本所律师认为，东持咨询的历次股权变动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2、公司员工股权激励的决策程序

（1）2014年12月22日，公司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增发股份的议案》，决议向东持咨询非公开发行3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股份，每股面值1元，发行价格为1.5元/股，本次非公开增发系以东持咨询为员工持股平台对司洪顺等14名员工进行股权激励，员工通过持有东持咨询出资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2) 2015 年 12 月 26 日，公司召开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向员工进行股权激励的议案》，决议对刘源等 3 名员工进行股权激励，由笛东投资将所持有的东持咨询合计 11.5 万元出资转让给上述员工，转让出资价格为 1.22 元/1 元出资。

(3) 2017 年 5 月 15 日，公司召开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向员工进行股权激励的议案》，决议对左玲等 9 名员工进行股权激励，由笛东投资将所持有的东持咨询合计 97.25 万元出资转让给上述员工，转让出资价格为 1.28 元/1 元出资。

(4) 2019 年 9 月 10 日，公司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调整股权激励员工服务期限的议案》，决议将股权激励员工服务期限即《合伙协议补充协议》中约定的员工服务期限由九十六个月修改为三十六个月，同时对补充协议相关内容进行修订。

(5) 2020 年 3 月 17 日，公司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向员工进行股权激励的议案》，决议对胡洋等 15 名员工进行股权激励，由笛东投资将所持有的东持咨询合计 146.5 万元出资转让给上述员工，转让出资价格为 2.54 元/1 元出资。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实施员工股权激励相关事项已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

3、员工持股的限制性约定

公司员工持股平台东持咨询的合伙人签署了《合伙协议补充协议》，就其所持公司股份作出限制性约定如下：

(1) 在公司上市前，未经执行事务合伙人笛东投资同意，各合伙人不得直接或间接转让所持有的东持咨询的出资。经笛东投资同意转让的，笛东投资有权要求该合伙人将所持有的东持咨询的出资转让给笛东投资或指定的公司及其子公司、分公司的员工，转让价款为拟转让的东持咨询出资的原始成本加上每年 6%（单利）的投资收益，但因自然人合伙人离职而转让的情形除外；

(2) 每位自然人合伙人自其每次取得东持咨询的出资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应持续全职在笛东设计或其子公司、分公司中尽职尽责工作，不得出现离职情况；

(3) 自然人合伙人自取得东持咨询的出资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离职的，按照下列方式处理：

① 笛东投资有权要求该自然人合伙人在规定期限内将本次取得的东持咨询的出资全部转让给笛东投资，转让价款为该自然人合伙人取得转让的东持咨询出资的原始成本；

② 如果由于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或其他原因不能将该自然人合伙人持有的东持咨询出资转让给笛东投资，或者出资转让会影响笛东设计的发行上市审核，则笛东投资有权要求该自然人合伙人支付违约金，不再要求该自然人合伙人转让出资。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约定为相关方真实意思表示，合法有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实施员工股权激励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八、公司的业务

(一) 公司的经营范围

根据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及《营业执照》，公司的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规划设计管理；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工程管理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工业工程设计服务；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专业设计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环保咨询服务；城市公园管理；城市绿化管理；森林公园管理；广告设计、代理；市场调查（不含涉外调查）；企业形象策划；建筑材料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电子产品销售；家居用品销售；家具销售；日用品销售；礼品花卉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公司目前从事的业务未超出上述经营范围。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公司取得的经营资质和许可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就其主营业务取得了如下资质或许可：

序号	资质名称	持证主体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	资质内容/范围	有效期
1	《工程设计资质证书》	公司	A111016015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甲级	至 2029 年 2 月 7 日
2	《城乡规划编制资质证书（甲级）》	公司	自资规甲字 23110694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	业务范围不受限制	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根据公司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就其所经营的业务取得了上述审批、许可，公司的上述经营资质目前合法有效，不存在无效、被撤销等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实际从事的业务没有超出核准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依法依规开展生产经营活动，具备开展业务所必需的资质、许可或特许经营权。

（三）公司的主营业务情况

根据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园林景观设计及相关规划设计业务，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公司营业收入全部为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突出；公司不存在持续经营的障碍。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 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 1-8 月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379,092,208.37 元、265,866,506.73 元和 140,120,846.05 元，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均为 100%，公司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均来自于主营业务收入，公司的主营业务突出。

（四）公司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根据公司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取得的《营业执照》至今合法有效，并且不存在可能导致其失效的潜在因素；根据法律、法规和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公司未出现需要终止的情形；公司的法人内部治理结构和经营管理机制完善，拥有独立面向市场经营的能力，目前经营状况良好。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主要关联方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主要关联方如下：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及其一致行动人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主营业务
1	笛东投资	控股股东，持有公司 68%股份，袁松亭持有其 99%股权并任执行董事，袁松亭姐姐袁翠亭任经理	股权投资
2	袁松亭	持有公司 22%股份，为实际控制人并担任董事长、总经理	/
3	东持咨询	持有公司 10%股份；笛东投资持有 17.17%出资份额，并担任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袁松亭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除持有公司股份外，无其他业务经营

2、由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上述 1 所列笛东投资、东持咨询除外）

序号	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主营业务
1	北京芒乐希科技有限公司	笛东投资持股 100%，袁松亭任执行董事，袁松亭姐姐袁翠亭任经理	无实际业务经营
2	合肥楷杰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袁松亭持股 80%，并任监事；袁松亭姐姐袁翠亭持股 20%，并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无实际业务经营

3、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姓名	职务
（一）董事		
1	袁松亭	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
2	司洪顺	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3	胡洋	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
4	李凤伟	公司董事
5	邹萌	公司独立董事
6	李庆卫	公司独立董事
7	朱友干	公司独立董事

(二) 监事		
1	许细燕	公司监事会主席
2	王春玲	公司监事
3	王勇	公司监事
(三) 高级管理人员		
1	袁松亭	同上
2	司洪顺	同上
3	胡洋	同上
4	姜海青	财务负责人

4、直接或者间接地控制公司的法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	袁松亭	公司控股股东笛东投资执行董事
2	PENG FEN LIU	公司控股股东笛东投资监事
3	袁翠亭	公司控股股东笛东投资经理

5、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6、上述第 3~5 项所述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已于第 1、2 项列示的除外）：

序号	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1	绍兴宇观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李凤伟持股 20%并任监事；李凤伟配偶持股 80%，并任执行董事、经理
2	绍兴奥睿智信息技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绍兴宇观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出资 1%，并任执行事务合伙人；李凤伟持有出资 10%；李凤伟配偶持有出资 89%
3	绍兴群盈信息技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绍兴宇观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出资 1%，并任执行事务合伙人；李凤伟配偶持有出资 74%
4	北京艾思航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绍兴奥睿智信息技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67.38%，绍兴群盈信息技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10.68%，李凤伟配偶任执行董事、经理
5	江苏龙抬头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朱友干之弟朱友海持股 80%，任执行董事；朱友干之弟媳宋时梅持股 20%
6	上梅苑（北京）园林科技有限公司	李庆卫配偶持股 100%并任执行董事、经理
7	北京国科兴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姜海青之弟任董事

8	国科兴晟（青岛）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北京国科兴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持有 0.1% 的出资；姜海青之弟为有限合伙人，持有 49.95% 的出资
9	北京喜禧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姜海青之弟的配偶持股 100%，并任执行董事、经理
10	深圳市仕哲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许细燕之兄持有 99% 出资并为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11	深圳原子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许细燕之兄持股 49.7619%，并任执行董事、总经理；深圳市仕哲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13.5714%

7、公司的子公司、参股公司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	笛东空间	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司洪顺担任执行董事，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胡洋担任监事
2	笛东生态	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袁松亭担任执行董事、经理，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司洪顺担任监事
3	长投设计	公司参股公司，持股比例 40%

8、报告期初前 12 个月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曾存在上述情形的主要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智度惠信	曾持有公司 5% 股份，已于 2023 年 12 月转让其持有的全部公司股份
2	石河子信合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	袁松亭曾为有限合伙人持有出资 20%，该企业已于 2022 年 6 月注销
3	北京京隆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司洪顺配偶曾任董事，已于 2022 年 1 月离任
4	中海油销售湖北有限公司	胡洋配偶曾任副总经理，已于 2022 年 2 月离任
5	吉林市达岩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胡洋之兄曾任执行董事、总经理，已于 2023 年 5 月离任
6	吉林市中工工程材料有限公司	胡洋之兄曾持股 100% 并任执行董事、总经理，该企业已于 2021 年 3 月注销
7	吉林市中普智城科技有限公司	胡洋之兄曾任执行董事、总经理，该企业已于 2021 年 11 月注销
8	吉林市栎棣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胡洋之兄曾持股 1%，并曾任执行董事、总经理，2023 年 5 月转让股权并离任
9	赛思倍斯（绍兴）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李凤伟配偶曾持股 1% 并任执行董事、经理，于 2020 年 12 月离任并转让上述股权
10	北京天露食品有限公司	朱友干之弟曾持股 40%、任监事，朱友干之弟媳曾持股 60%、任执行董事兼经理，该企业已于 2022 年 7 月注销
11	朗迈（无锡）环境工程科技有限公司	朱友干曾持股 10% 并任董事，2023 年 9 月转让股权并离任
12	苏州根本房产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王春玲之兄曾持股 80% 并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王春林之兄的配偶曾持股 20% 并任监事，该企业已于 2023 年 5 月注销

13	北京酷洁雅斯洗衣服务有限公司	王勇曾持股 49%并任执行董事、经理，2021 年 12 月转让股权并离任
14	孙茂竹	公司原独立董事，2021 年 8 月离任
15	陈川	公司原独立董事，2023 年 12 月离任
16	北京赛格立诺办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原独立董事陈川控制的企业，并任董事长
17	许迪里	公司原监事，2023 年 12 月离任

除上述企业、个人外，公司2020年1月1日（报告期初前12个月）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离职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即上述14、15、17项）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以及上述离职人员及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在报告期初前12个月至相关人员离任后12个月内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也为公司的关联方。

（二）公司及其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及公司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的关联交易主要包括：

1、打印机租赁服务采购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3 年 1-8 月	2022 年	2021 年
北京赛格立诺办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打印机租赁服务采购	-	6,295.83	9,665.66

2、车位使用权代理

2022年4月，公司及司洪顺与沈阳旭辉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沈阳辉尊置业有限公司签署《四方协议书》，约定司洪顺承租位于御府四期C区043号车位，租期20年；车位款92,000元，以沈阳辉尊置业有限公司依据设计合同应向公司支付的设计款中的同等数额设计款予以抵销。上述协议安排系基于沈阳辉尊置业有限公司及其相关方拟以车位使用权抵付尚欠公司设计费，但相关车位同时需以自然人名义承租使用，因此公司指定司洪顺作为名义承租人配合签署各项文件，车位使用权及相关收益实际归公司所有。目前公司已将该车位使用权对外出租，并收取租赁费用。

3、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8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237.87	353.54	525.90

4、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单位：元

项目	关联方	2023 年 8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付款	北京赛格立诺办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1,166.90

（三）上述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根据公司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向北京赛格立诺办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承租打印机，参照市场价定价且发生金额较小；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系按照公司制度规定根据其所任职和考核情况发放；就车位使用权代理，根据公司、司洪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双方确认车位使用权为公司所有，相关损益由公司享有或承担，司洪顺仅作为名义承租人配合签署相关文件，司洪顺未通过上述交易获取不正当利益，不存在利用关联交易向司洪顺输送利益的情形。

因此，上述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上述交易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公司已采取必要措施对股东的利益进行保护

1、公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已在其《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中规定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制度及其他公允决策程序，且有关制度已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已审议确认上述关联交易，独立董事就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与关联方之间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租赁打印机的关联交易金额很小，且系参照市场价格租赁；司洪顺车位代理事项未向公司收取费用，公司实际收取租赁费

用；报告期内各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已经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3、公司的控股股东笛东投资、实际控制人袁松亭及其一致行动人东持咨询、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已出具了《关于规范及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承诺如下：

“1、本方及关联方将尽量避免和减少与笛东设计及其下属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笛东设计及其下属子公司能够通过市场与独立第三方之间发生的交易，将由笛东设计及其下属子公司与独立第三方进行。本方及关联方将严格避免向笛东设计及其下属子公司拆借、占用笛东设计及其下属子公司资金或采取由笛东设计及其下属子公司代垫款、代偿债务等方式侵占笛东设计及其下属子公司资金。

2、对于本方及关联方与笛东设计及其下属子公司之间必需的一切交易行为，均将严格遵守市场原则，本着平等互利、等价有偿的一般原则公平合理地进行。交易定价有政府定价的，执行政府定价；没有政府定价的，执行市场公允价格；没有政府定价且无可参考市场价格的，按照成本加可比较的合理利润水平确定成本价执行。

3、本方及关联方与笛东设计及其下属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将严格遵守笛东设计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规定履行必要的法定程序。在笛东设计权力机构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主动依法履行回避义务；对须报经有权机构审议的关联交易事项，在有权机构审议通过后方可执行。

4、本方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取得任何不正当的利益或使笛东设计及其下属子公司承担任何不正当的义务。如果因违反上述承诺导致笛东设计或其下属子公司损失或利用关联交易侵占笛东设计或其下属子公司利益的，笛东设计及其下属子公司的损失由本方承担。

5、上述承诺在本方构成笛东设计的关联方期间持续有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采取必要措施对股东的利益进行保护。

（五）公司针对关联交易的相关内部管理制度

公司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及挂牌后适用的《公司章程（挂牌后适用）》《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挂牌后适用）》等制度文件中均对审议关联交易的程序作出规定，公司还专门制定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关联交易应遵循的原则、关联交易的批准权限和决策程序及披露等作出详细的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上述制度对于关联交易的规定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上述制度的有效实施能够保证公司在关联交易中进行公允决策，保护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利。

（六）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根据公司有关关联方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目前未从事任何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同、近似或构成竞争的业务，也未发生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的同业竞争的情形。

（七）有关关联方已经承诺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同业竞争

为避免未来可能出现的同业竞争，公司控股股东笛东投资、实际控制人袁松亭及其一致行动人东持咨询以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已向公司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作出承诺如下：

“1、将来不以任何方式从事，包括与他人合作直接或间接从事与笛东设计及其子公司相同、相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业务；

2、将尽一切可能之努力使本方其他关联企业不从事与笛东设计及其子公司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业务；

3、不投资控股于业务与笛东设计及其子公司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

4、不向其他业务与笛东设计及其子公司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或个人提供专有技术或提供销售渠道、客户信息等商业机密；

5、如果未来本方拟从事的业务可能与笛东设计及其子公司存在同业竞争，承诺方将本着笛东设计及其子公司优先的原则与公司协商解决。”

上述承诺函自出具之日起生效，并在承诺主体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业务）人员的整个期间持续有效。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均已经承诺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将来产生同业竞争，上述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合法有效。

（八）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对有关关联交易和解决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进行了充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公司的主要财产

（一）公司拥有的不动产的情况

根据公司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为加快资金回笼，降低应收账款的回收风险，与客户约定以房抵债，即购买客户或其所属集团关联企业的房产，以抵偿或回收应收的设计服务款项。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因以房抵债事项购买的房产情况如下：

1、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及其子公司已取得所有权证书的不动产权共5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证书编号	权利人	坐落	建筑面积 (m²)	用途	权利类型	权利性质	他项权利
1	冀（2017）香河县不动产权第0012012号	公司	河北省廊坊市香河县新华大街西段北侧我家公坊办公综合楼1号楼1单元0806室	63.02	其它	房屋所有权	商品房	无
2	冀（2017）香河县不动产权第0012011号	公司	河北省廊坊市香河县新华大街西段北侧我家公坊	81.90	其它	房屋所有权	商品房	无

序号	证书编号	权利人	坐落	建筑面积 (m²)	用途	权利类型	权利性质	他项权利
			办公综合楼1号楼 1单元0816室					
3	京(2021)石 不动产权第 0003617号	公司	北京市石景山区 古城南街9号院6 号楼23层2307	58.84	办公	国有建设土地 使用权/房屋所 有权	出让/商 品房	无
4	湘(2023)望 城区不动产权 第0043066号	公司	湖南省长沙市望 城区金山桥街道 芝林商务中心 3#1415室	40.32	商业 服务	国有建设土地 使用权/房屋 (构筑物)所有 权	出让/商 品房	无
5	川(2023)南 充市不动产权 第0112552号	公司	四川省南充市嘉 陵区嘉陵大道一 段258号绿地·悦 麓名邸36号楼1单 元2层1号	114.82	住宅	国有建设用 地使用权/房屋 所有权	国有出 让/市场 化商品 房	无

根据公司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上述不动产均已取得权属证书，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2、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就下述22处房屋与开发商签署经备案的房屋买卖合同但尚未取得不动产权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房屋 出售人	房屋 性质	房产坐落位置	取得 方式	房屋建 筑面积 (m²)	购房金 额 (元)	交付 状态
1	南充绿地 申嘉置 业有限公司	住宅	四川省南充市嘉陵区嘉陵大道一段99号-绿地金澜府一区24幢2单元10层1号	购买	132.11	628,641	已交付
2		住宅	四川省南充市嘉陵区嘉陵大道一段99号-绿地金澜府一区24幢2单元11层1号	购买	132.11	630,602	已交付
3		住宅	四川省南充市嘉陵区嘉陵大道一段99号-绿地·金澜府一区24幢1单元3层1号	购买	132.11	621,446	已交付

4	哈尔滨万达城投资有限公司	商业用地公寓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松北区哈尔滨万达文化旅游城-3 地块 C11 号楼 1 单元 11 层 1125	购买	60.98	455,394	未交付
5	河南金林置业有限公司	办公	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沈庄北路南、未来大道东-天宸苑 5 幢 27 层 2709	购买	60.47	872,888	未交付
6	吉林省旗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住宅	吉林省长春市泉州北街以东、规划二路以北-天旗·万象新天 18#幢 1 单元 2703 号	购买	51.46	464,958	未交付
7	重庆梁成乘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住宅	重庆市南岸区广黔路 237 号-中梁海成·学林云璟二期 8 幢 2 单元 7-2	购买	99.04	1,447,590	未交付
8	青岛和达致胜置业有限公司	住宅	山东省青岛市城阳区春城路 651 号-和达·萃园 6 号楼 2 单元 902	购买	89.7	1,393,435	未交付
9	武汉新兴源置业有限公司	办公	湖北省武汉市江汉区沿河大道与民族路交汇处-绿地汉口一号 2 幢 28 层 08 号房	购买	62.98	1,242,893	未交付
10	北京辰轩置业有限公司	住宅	北京市门头沟区永定镇-天曜家园 2 幢第 2 层 2 单元 202 号	购买	79.41	3,966,398	未交付
11	西宁梁诚达置业有限公司	住宅	青海省西宁市城中区时代大道 96 号-西宁中梁鎏金雲玺 22 号楼 1 单元 1064 室	购买	116.82	920,487	未交付
12	烟台旭博房地产有限公司	住宅	山东省烟台市高新区海澜路 8 号南寨旧村改造（一期）-辉盛岚湾小区 11#住宅楼 1 单元 2201 号；车位地下一层 1099 号；车位地下一层 0969 号	购买	117.92	1,143,889	未交付
13	青岛创科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住宅	山东省青岛市黄岛区西宁路 2166 号-青岛创新科技城 7-12 地块 5 号楼 1 单元 101	购买	119.81	907,291	未交付
14	武汉新高兴谷置业有限公司	商业服务	湖北省武汉市汉南区东荆街太白路东侧-汉南新城欧洲风情小镇一期四区 AB 地块第 B-08 幢 1-3 层（3）商号房	购买	267.31	1,748,207	未交付
15	武汉新高兴谷置业有限公司	商业服务	湖北省武汉市汉南区东荆街太白路西侧-汉南新城（欧洲风情小镇一期三区 A）第 16 幢 2 层商 20 号房	购买	75.39	791,595	未交付

16	西宁梁诚达置业有限公司	住宅	青海省西宁市城中区时代大道96号-西宁中梁鎏金雲玺建设项目27号楼1单元1184室	购买	116.72	895,247	未交付
17	临沂梁辉房地产有限公司	住宅	山东省临沂市兰山区北城新区柳青街道-一方中梁和府小区3号楼2单元18层1802号	购买	133.21	1,700,870	未交付
18	兰州新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住宅	甘肃省兰州市高新区榆中园区纬十五路以南，经十路移动，纬十六路以北，经十一路以西范围-兰州东部科技城大名城二期15#地块B81011008幢1单元5层1-503号	购买	86.82	503,035	未交付
19	宜宾澄方川置业有限公司	住宅	四川省宜宾市翠屏区天柏组团东原·观天下（TC-22-06地块）二期第8幢1单元7层1-7-3号	购买	90.38	594,480	未交付
20	绿地集团富平华鑫置业有限公司	住宅	陕西省渭南市富平县绿地新里城二期住宅小区A28栋1-101	购买	114.93	863,641	未交付
21	合肥丰庆置业有限公司	住宅储藏	安徽省合肥市长丰县和悦花园小区5幢101室下/101	购买	177.19	2,155,694	未交付
22	六安卓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住宅	安徽省六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迎宾大道2以西、皋城路以北六安旭辉江来13#幢1502室	购买	111.30	813,028	未交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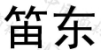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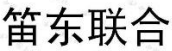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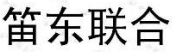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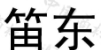
根据公司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签署的上述购房合同合法有效，上述购买的房屋尚待取得不动产权证。

（二）无形资产

1、注册商标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拥有的注册商标共9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注册商标	商标权人	类别	注册号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	------	------	----	-----	------	------	------

1		公司	第42类	第9102665号	2012年2月7日至2032年2月6日	自主申请	无
2		公司	第42类	第9102672号	2012年2月7日至2032年2月6日	自主申请	无
3		公司	第42类	第9102681号	2012年2月7日至2032年2月6日	自主申请	无
4		公司	第44类	第9102695号	2012年2月7日至2032年2月6日	自主申请	无
5		公司	第44类	第9102701号	2012年2月7日至2032年2月6日	自主申请	无
6		公司	第44类	第9102710号	2012年2月7日至2032年2月6日	自主申请	无
7		公司	第42类	第11597845号	2014年3月14日至2034年3月13日	自主申请	无
8		公司	第44类	第11597853号	2014年3月14日至2034年3月13日	自主申请	无
9		公司	第42、44类	第54211052号	2021年9月28日至2031年9月27日	自主申请	无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商标均合法有效，不存在权属瑕疵。公司使用上述商标符合法律规定，不存在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

2、专利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拥有的专利共23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他项权利
----	------	------	------	-----	-------	-------	------

1	一种消防登高场地用可移动组合的景观设备	公司	实用新型	ZL 2019 0354673.5	2	2019年3月20日	2020年2月18日	无
2	一种半装配式临展廊架	公司	实用新型	ZL 2019 1585039.9	2	2019年9月23日	2020年7月7日	无
3	一种具有警示功能的 城市雨洪管理用水位 监测装置	公司	实用新型	ZL 2020 2754436.3	2	2020年11月25日	2021年6月8日	无
4	滑梯	公司	外观设计	ZL 2019 0549728.3	3	2019年10月10日	2020年5月22日	无
5	一种带有落叶回收功能的小区园林绿化用修剪装置	公司	实用新型	ZL 2020 2724470.6	2	2020年11月23日	2021年7月16日	无
6	一种便于安装的兼具景观和净化功能水生植物培植装置	公司	实用新型	ZL 2020 2723455.X	2	2020年11月23日	2021年7月20日	无
7	一种带有粉碎功能的生态园林用落叶清理装置	公司	实用新型	ZL 2020 2724496.0	2	2020年11月23日	2021年7月27日	无
8	一种利于提高树木成活率的树木移栽装置	公司	实用新型	ZL 2020 2759959.7	2	2020年11月25日	2021年7月20日	无
9	一种能够适应多种地形的园林乔灌木幼苗种植装置	公司	实用新型	ZL 2020 2759960.X	2	2020年11月25日	2021年7月20日	无
10	一种用于城市更新景观治理的景观改造结构	公司	实用新型	ZL 2021 3068520.0	2	2021年12月9日	2022年4月19日	无
11	一种用于老城胡同的绿化景观墙体结构	公司	实用新型	ZL 2021 3019498.0	2	2021年12月3日	2022年4月19日	无
12	一种用于地产景观自然种植用的种植形状定位装置	公司	实用新型	ZL 2021 3019499.5	2	2021年12月3日	2022年4月19日	无
13	一种用于低碳城市污水处理反应装置	公司	实用新型	ZL 2021 3068528.7	2	2021年12月9日	2022年4月19日	无
14	一种基于水体循环的易安装园林水景装置	公司	实用新型	ZL 2021 3104091.8	2	2021年12月12日	2022年6月3日	无
15	一种拼接无缝的超薄石材幕墙结构	公司	实用新型	ZL 2021 3192123.4	2	2021年12月19日	2022年7月19日	无
16	一种舒适型的游乐设施	公司	实用新型	ZL 2021 3351223.7	2	2021年12月29日	2022年8月23日	无
17	一种办公场所用的模块化景观结构	公司	实用新型	ZL 2022 2475401.5	2	2022年9月19日	2023年1月6日	无
18	一种荒漠沙地植物固碳能力测量实验装置	公司	实用新型	ZL 2022 2897160.3	2	2022年11月1日	2023年3月24日	无

19	一种海绵城市建设用的透水铺装结构	公司	实用新型	ZL 2022 2 2894830.6	2022年11月1日	2023年3月14日	无
20	一种生态种养殖循环农场用的污染物净化设备	公司	实用新型	ZL 2022 2 3386979.X	2022年12月16日	2023年4月28日	无
21	一种用于植物设计的图纸展示装置	公司	实用新型	ZL 2022 2 3099292.8	2022年11月22日	2023年8月1日	无
22	一种低碳城市绿地设计用的高效节能灌溉设备	公司	实用新型	ZL 2022 2 2530372.8	2022年9月24日	2023年6月13日	无
23	一种居住区彩色铺装材料用的分类研究实验装置	公司	实用新型	ZL 2022 2 2988907.6	2022年11月10日	2023年11月17日	无

注：上述实用新型、外观设计专利权的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计算。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拥有的上述专利权均合法有效，不存在权属瑕疵；公司使用上述专利权符合法律规定，不存在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

3、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拥有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共26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软件名称	证书编号	登记号	著作权人	权利范围	首次发表日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笛东区域规划温度监测系统V1.0	软著登字第0431827号	2012SR063791	公司	全部权利	2011年5月17日	原始取得	无
2	笛东景观设计软件V1.0	软著登字第0431831号	2012SR063795	公司	全部权利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无
3	笛东区域规划视频监控系統V1.0	软著登字第0431863号	2012SR063827	公司	全部权利	2011年8月22日	原始取得	无
4	笛东道路规划分析软件V1.0	软著登字第0433481号	2012SR065445	公司	全部权利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无
5	笛东区域信息支撑平台V1.0	软著登字第0433551号	2012SR065515	公司	全部权利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无
6	笛东项目管理系统软件V1.0	软著登字第0433673号	2012SR065637	公司	全部权利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无
7	笛东植物配置分析管理系统软件V1.0	软著登字第0866980号	2014SR197747	公司	全部权利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无

8	笛东管线综合规划管理系统软件V1.0	软著登字第0867651号	2014SR198418	公司	全部权利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无
9	笛东景观树木移植教学软件V1.0	软著登字第2833147号	2018SR504052	公司	全部权利	2015年10月11日	原始取得	无
10	笛东建筑日照分析软件V1.0	软著登字第2833141号	2018SR504046	公司	全部权利	2015年11月15日	原始取得	无
11	笛东园林景观规划软件V1.0	软著登字第2834281号	2018SR505186	公司	全部权利	2016年9月29日	原始取得	无
12	笛东园林土地整理工程设计软件V1.0	软著登字第2843328号	2018SR514233	公司	全部权利	2016年11月10日	原始取得	无
13	笛东城市绿化设计软件V1.0	软著登字第2835799号	2018SR506704	公司	全部权利	2017年5月20日	原始取得	无
14	笛东3D景观漫游系统V1.0	软著登字第2832494号	2018SR503399	公司	全部权利	2017年10月25日	原始取得	无
15	城市雨洪管理可视化软件V1.0	软著登字第6608622号	2020SR1805620	公司	全部权利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无
16	景观敏感度研究分析软件V1.0	软著登字第6607964号	2020SR1804962	公司	全部权利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无
17	居住区植物种植设计软件V1.0	软著登字第6607962号	2020SR1804960	公司	全部权利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无
18	儿童活动场景模拟设计软件V1.0	软著登字第6608526号	2020SR1805524	公司	全部权利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无
19	景观小品技术研究应用软件V1.0	软著登字第6605615号	2020SR1802613	公司	全部权利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无
20	基于Auto Cad的景观设计施工图辅助设计软件V1.0	软著登字第7587601号	2021SR0864975	公司	全部权利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无
21	景观设计造价估算系统V1.0	软著登字第8837700号	2021SR2115074	公司	全部权利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无
22	景观材料数据管理系统V1.0	软著登字第8837701号	2021SR2115075	公司	全部权利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无
23	社区架空层景观的设计与运用软件V1.0	软著登字第12207253号	2023SR1620080	公司	全部权利	2023年10月7日	原始取得	无
24	人工智能在园林景观中的应用系统V1.0	软著登字第12222182号	2023SR1635009	公司	全部权利	2023年10月8日	原始取得	无
25	适老化社区景观结构图构成设计管理系统V1.0	软著登字第12217738号	2023SR1630565	公司	全部权利	2022年12月15日	原始取得	无

26	TOD市郊铁路站城一体化发展设计软件V1.0	软著登字第12374938号	2023SR1787765	公司	全部权利	2022年12月20日	原始取得	无
----	------------------------	----------------	---------------	----	------	-------------	------	---

注：上述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的保护期为50年，截止于软件首次发表后第50年的12月31日，但软件自开发完成之日起50年内未发表的，不再受法律保护。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拥有的上述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均合法有效，不存在权属瑕疵；公司使用上述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符合法律规定，不存在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

4、作品著作权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拥有的作品著作权共 2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作品名称	登记号	著作权人	创作完成日期	登记日期	首次发表日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光·影	国作登字-2019-F-00962391	公司	2019年1月29日	2019年12月26日	2019年3月21日	原始取得	无
2	融·合	国作登字-2019-F-00899507	公司	2019年7月15日	2019年10月15日	2019年7月25日	原始取得	无

注：上述作品的署名权、修改权、保护作品完整权的保护期不受限制；发表权的保护期为五十年，截止于作品创作完成后第五十年的 12 月 31 日；复制权、发行权等应当由著作权人享有的其他权利的保护期为五十年，截止于作品首次发表后第五十年的 12 月 31 日，但作品自创作完成后五十年内未发表的，不再受法律保护。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拥有的上述作品著作权均合法有效，不存在权属瑕疵；公司使用上述作品著作权符合法律规定，不存在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

（三）公司拥有的主要经营设备

根据公司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拥有的主要经营设备为办公设备等，该等经营设备均存放于公司的经营场所，为公司购买取得，资产权属清晰。

（四）经公司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拥有的上述主要财产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五）经公司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拥有的上述主要财产是通过购买（含以房抵债）、自行申请等合法方式取得；除本法律意见书正文第“十、（一）、2”部分披露的房产尚未取得不动产权证书外，均已取得完备的产权证书。

（六）根据公司确认和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对其上述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并无限制，不存在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七）房屋租赁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其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租赁的主要房屋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房产坐落	租赁期限	租赁房产面积（m²）	租金	租赁备案情况
1	公司	同方投资有限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芍药居北里101号世奥国际中心第8层整层	2023年10月10日-2026年10月9日	1,859.81	前2年1,968,609.00元/年；第3年按调整后租金支付	已备案
2	公司	黄琴乐	湖北省武汉市江岸区香港路建设大道718号23层3、4号	2023年5月11日-2026年5月10日	445.87	31,210.9元/月	已备案
3	公司	深圳市和顺堂医药有限公司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路卓越梅林中心广场（南区）大厦（工业区）A栋24层2401号、2408-2410号	2023年4月1日-2025年3月31日	906.16	140,454.8元/月	已备案
4	公司	中国民用航空华东地区管理局机关服务中心	上海市徐汇区云锦路600号908B-911室、917单元、918单元	2023年12月1日-2027年4月30日	970.5	142,252元/月	未备案
5	公司	成都华诚信息产业有限公司	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大道北段1480号8栋2单元14层03号	2023年6月15日-2026年6月14日	629.17	前2年，53,479.45元/月；第3年，56,625.30元/月	已备案
6	公司	陕西蓝海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陕西省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凤城二路37号“蓝海风中心”写字楼13层05室	2022年4月15日-2025年4月14日	283.50	26,649.00元/月	已备案

7	公司	天津睿鸿 企业管理 有限公司	天津市河东区华 昌道 40 号 1 号楼 远洋国际中心项 目 9 层（电梯显 示 10 层）06 单元	2021 年 6 月 1 日-2024 年 5 月 31 日	195.37	15,449.86 元/月	未备 案
8	公司	广州致盛 商业管理 有限公司	广州市天河区华 就路 12 号 1006 房	2023 年 2 月 6 日-2024 年 2 月 28 日	144.69	26,000.00 元/月	已备 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第 1、3~8 项租赁房产的出租方均已办理房屋所有权证，第 2 项房产系出租方黄琴乐购买取得，已与房产开发商签署商品房买卖合同，因此上述房屋租赁合同合法有效。

上述 8 项房产租赁中，第 4、7 项未办理房屋租赁合同登记备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当事人未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租赁合同登记备案手续的，不影响合同的效力。公司控股股东笛东投资、实际控制人袁松亭已出具承诺，如因租赁房屋的出租方未就出租房屋取得房屋所有权证、房屋租赁事宜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或存在其他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公司和/或其子公司、分公司被要求搬迁、或被处以任何形式的处罚、或被要求承担任何形式的法律责任，其将全额承担该部分搬迁费用、被处罚或被追索的支出及费用，且在承担后不向公司和/或其子公司、分公司追偿，保证公司和/或其子公司、分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综上，上述房屋租赁合同合法有效，公司承租的部分房屋未办理房屋租赁合同登记备案不会对本次挂牌构成障碍。

十一、公司子公司、参股公司及分支机构

（一）公司子公司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共有2家子公司，即笛东生态、笛东空间。具体情况如下：

1、笛东生态

（1）基本情况

根据北京市房山区市监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笛东生态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北京笛东生态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11599643335C
企业住所	北京市房山区良乡长虹西路翠柳东街 1 号-2057
法定代表人	司洪顺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其中实缴 6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12 年 6 月 27 日
经营期限	2012 年 6 月 27 日至 2042 年 6 月 26 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环保咨询服务；节能管理服务；园林绿化工程施工；专业设计服务；广告制作；广告设计、代理；市场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建筑材料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销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电子产品销售；家具销售；日用杂品销售；林业产品销售；礼品花卉销售；城市绿化管理；规划设计管理；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

根据笛东生态的公司章程，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持有笛东生态100%的股权。

（2）股权变动情况

①2012年6月，设立

2012年6月，笛东有限同意全资设立笛东生态，注册资本600万元，实缴资本600万元。

2012年6月27日，笛东有限签署《中建亿东工程设计（北京）有限公司章程》。北京精与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验资报告》（[2012]精师验字第150号），经审验，笛东生态已收到笛东有限以货币出资的注册资本600万元。

同日，笛东生态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由笛东有限持有100%股权。

②2020年12月，增加注册资本

2020年9月28日，公司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增加新股东合励传媒（北京）有限公司并与其组成新的股东会；同意注册资本变更为1,000万元，其中，笛东设计出资700万元，合励传媒（北京）有限公司出资300万元；公司增资100万元，合励传媒（北京）有限公司增资300万元，上述增资均未实际缴纳。

2020年10月27日，笛东生态就上述变更事项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变更后，笛东生态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公司	700.00	70.00%
2	合励传媒（北京）有限公司	300.00	30.00%
总计		1,000.00	100.00%

③2023年4月，转让出资

2023年4月4日，笛东生态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受让合励传媒（北京）有限公司持有的全部笛东生态的出资合计300万元。同日，公司与合励传媒（北京）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因合励传媒（北京）有限公司未实缴出资，本次股权转让的价款为0元，转让完成后由公司承接对应的出资义务。

2023年4月28日，笛东生态就上述变更事项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变更登记后，公司持有笛东生态100%的出资额。

本次变更后，笛东生态未发生其他股权变更情况。

2、笛东空间

（1）基本情况

根据上海市宝山区市监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笛东空间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上海笛东空间设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3MA1GLL881J
企业住所	上海市宝山区真陈路 1000 号 1 幢 6 楼 Z 座 129 室
法定代表人	司洪顺
注册资本	500 万元（其中实缴 2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17 年 5 月 18 日
经营期限	2017 年 5 月 18 日至 2037 年 5 月 17 日
经营范围	空间设计；建筑装饰工程；水电安装工程；建筑设计；室内装潢设计；景观设计；设计、制作各类广告；市场营销策划；建筑材料、五金交电批兼零；家具及展示道具设计、销售；赛事活动策划

根据笛东空间的公司章程，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持有笛东空间100%的股权。

（2）股权变动情况

2017年5月5日，公司作出股东决定，同意设立笛东空间。同日，公司签署通过了《上海笛东空间设计有限公司章程》，笛东空间注册资本为500万元。公司于2017年7月28日、2017年11月28日分别缴纳出资100万元，合计实际缴纳出资200万元。

2017年5月18日，笛东空间取得《营业执照》，由公司持有100%股权。笛东空间设立后未发生股权变更。

根据公司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上述子公司均合法有效存续，不存在依据相关法律法规或其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公司持有的上述子公司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属纠纷，未被设置质押或其他第三者权益，亦未被采取司法冻结等强制措施；公司上述子公司的增资和股权转让行为合法合规，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议，不存在擅自公开或变相公开发行证券且仍未依法规范或还原的情形。

（二）公司参股公司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存在1家参股公司即湖北长投，公司于2021年5月14日实际缴纳出资500万元，持有其40%的股权。

根据武汉市武昌区行政审批局核发的《营业执照》，湖北长投的基本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湖北长投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06MA49QT0J9R
企业住所	武昌区民主路 782 号洪广宝座 11 层 G 号
法定代表人	姜功新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其中实缴 1,125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21 年 4 月 21 日

经营期限	2021 年 4 月 21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勘察；建设工程监理；文物保护工程设计；文物保护工程监理；文物保护工程勘察；国土空间规划编制；人防工程设计；林木种子生产经营；住宅室内装饰装修；测绘服务 一般项目：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对外承包工程；专业设计服务；工业设计服务；土地整治服务；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社会稳定风险评估；节能管理服务；海洋环境服务；环保咨询服务；招投标代理服务；园林绿化工程施工；规划设计管理；建筑材料销售；销售代理；贸易经纪；广告制作；平面设计；广告设计、代理；智能农业管理；农业园艺服务；工业工程设计服务

根据湖北长投的公司章程，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湖北长投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湖北省生态环保有限公司	2,500.00	50.00%
2	公司	2,000.00	40.00%
3	武汉东长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	10.00%
合计		5,000.00	100.00%

根据公司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上述参股公司合法有效存续，不存在依据相关法律法规或其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公司持有的上述参股公司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属纠纷，未被设置质押或其他第三者权益，亦未被采取司法冻结等强制措施。

（三）分支机构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共存在6家分支机构，具体情况如下：

1、上海分公司

企业名称	笛东规划设计（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23034217860XR
企业住所	上海市徐汇区沪闵路 9339 号 9 楼 920 室
负责人	司洪顺
成立日期	2015 年 6 月 23 日

经营期限	2015 年 6 月 23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专业设计服务；工业设计服务；房地产咨询；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 许可项目：建设工程设计

2、深圳分公司

企业名称	笛东规划设计（北京）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ETWDC5X
企业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梅都社区中康路 126 号卓越梅林中心广场（南区）卓悦汇 A2401、A2408、A2409、A2410
负责人	李景辉
成立日期	2017 年 11 月 6 日
经营期限	2017 年 11 月 6 日至 2027 年 3 月 22 日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规划设计咨询；园林景观设计；建筑工程设计咨询；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

3、武汉分公司

企业名称	笛东规划设计（北京）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02MA4KY7082Y
企业住所	湖北省武汉市江岸区西马街道金门社区建设大道浙商大厦 2304
负责人	王燕
成立日期	2018 年 4 月 8 日
经营期限	2018 年 4 月 8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规划设计咨询；园林景观设计；建筑工程设计咨询；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建筑工程项目管理；产品设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市场调查；企业营销策划；销售建筑材料、装饰材料（不含化学危险品）工艺品（不含象牙及其制品）、电子产品、家具、日用品、花卉；工程勘察；工程设计

4、成都分公司

企业名称	笛东规划设计（北京）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0005749198XG
企业住所	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高新区天府大道北段 1480 号 8 栋 2 单元 14 层 3 号
负责人	司洪顺

成立日期	2012 年 12 月 6 日
经营期限	2012 年 12 月 6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规划设计咨询、园林景观设计、建筑工程设计咨询（以上经营项目涉及资质许可的凭资质证经营）；房地产信息咨询；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

5、定州分公司

企业名称	笛东规划设计（北京）股份有限公司定州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682MABLXB0W8Y
企业住所	定州市北城区兴定路盛东广场写字楼 11 层
负责人	司洪顺
成立日期	2022 年 5 月 11 日
经营期限	2022 年 5 月 11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其他居民服务业。规划设计咨询；园林景观设计；建筑工程设计咨询；房地产信息咨询；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产品设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市场调查；企业策划；销售建筑材料（不从事实体店铺经营）、装饰材料（不从事实体店铺经营）、工艺品、电子产品、家具（不从事实体店铺经营）、日用品、花卉；工程勘察；工程设计

6、合肥分公司

企业名称	笛东规划设计（北京）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123MA8QF5LW6K
企业住所	安徽省合肥市肥西县桃花镇永和路与铭传路交口向东 200 米
负责人	李楠
成立日期	2023 年 5 月 15 日
经营期限	2023 年 5 月 15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专业设计服务；规划设计管理；承接总公司工程建设业务；对外承包工程；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城市公园管理 许可项目：国土空间规划编制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公司的各分公司依法设立、有效存续。

十二、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

1、重大设计合同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重大设计合同（报告期内履行的合同金额 500 万元以上的设计合同）如下：

序号	签约年度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	承接方式	服务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报告期末履行情况
1	2022	定州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河北省第七届（定州）园林博览会定州展园及地市展园项目设计	公开招标	作为设计人之一与清华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北京市园林古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河北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组成联合体，主要负责城市展园设计、周边配套道路绿化带设计、客运枢纽区域室外环境设计等相关工作。	1,652.78	正在履行
	2022（承继协议）	中铁建发展（定州）园博园生态建设有限公司			由中铁建发展（定州）园博园生态建设有限公司承继定州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在项目合同文件项下的权利和义务。		
2	2016	界首市城乡规划局	界首市沙颍河景观带设计	公开招标	界首市沙颍河景观带设计总承包工作，包括规划、景观设计和施工图设计。	1,180.00	正在履行
	2018（补充协议）	界首市城乡规划局、界首市园林绿化湿地管理局			变更发包人，原发包人为界首市城乡规划局，新发包人为界首市园林绿化湿地管理局。		
3	2019	四川万科眉州置业有限公司	万科眉州文化村项目景观设计	直接委托	眉州文化村景观设计。项目阶段包括整体景观概念设计阶段、方案设计阶段、初步及最终扩初设计阶段、施工图设计阶段、施工配合阶段。	1,036.50	正在履行
	2019（补充合同）				因新增景观而增加设计费 136.50 万元，合同总金额由 900 万元变为 1,036.50 万元。		

4	2022	定州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河北省第七届（定州）园林博览会主展馆新世纪园项目EPC总承包	公开招标	作为承包人之一与河北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河北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河北润衡环境治理有限公司、中科瑞城设计有限公司组成联合体，主要负责设计总体协调、园林设计、室外环境及铺装设计等工作。	992.52	正在履行
5	2018	岳阳南湖天著置业有限公司	岳阳江河天灯咀（南湖天著）项目景观设计	直接委托	用地红线范围内、代征绿地及代征道路范围内：景观园林方案、扩初，包括硬景观、软景观、景观构筑物、景观挡墙、园区围墙、园林喷灌及排水、照明、音响布置、室外景观标识等相关内容。项目阶段包括总体景观概念设计、景观方案设计、景观扩初设计、景观施工图设计、施工现场配合等工作。	980.01	正在履行
6	2021	中阳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东临新城项目整体园林概念方案设计至施工图设计	邀请招标	园林景观设计（含示范区、底商、幼儿园、物业用房、社区用房）的基地踏勘及项目研讨、景观概念设计、景观方案设计、景观扩初设计、景观施工图设计、施工现场设计效果全程把控等。	763.11	正在履行
7	2021	河北润都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中仰陵项目景观环境设计	直接委托	本项目设计范围包括示范区、回迁住宅区、商品住宅区的景观设计，其中示范区景观设计范围为景观概念方案设计、方案深化设计、扩初设计、施工图设计及施工配合；回迁住宅区景观设计范围为景观概念方案设计；商品住宅区景观设计范围为景观概念方案设计、方案深化设计、扩初设计、施工图设计及施工配合。	711.60	中止履行
8	2020	陕西合巨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太白山依云小镇项目DK1住宅区景观设计	直接委托	约定设计范围内的景观方案、初设及施工图设计，包括园建、景观构筑物、园林供水排水及园林植栽、照明、音响布置等相关内容。	709.63	正在履行
	2021（补充协议）				新增太白山依云小镇项目DK1住宅区二组团26#1.1上下叠样板院景观设计，本次新增设计范围的全部工作量设计服务总费用为10.00万元。		
9	2018	北京市朝阳区来广营乡人民政府	朝来森林公园三期项目设计	公开招标	朝来森林公园三期项目设计，设计阶段包括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及施工图设计。	675.04	正在履行

10	2018	中南建筑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三金潭车辆段上盖物业综合开发项目景观设计	公开招标	三金潭车辆段上盖物业综合开发项目景观设计。景观设计阶段包括：景观概念性方案设计、景观方案深化设计、景观初步设计、景观施工图设计四个阶段。	646.13	正在履行
11	2021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前海时代4、5、7-2号地块项目室外园林景观景观设计	公开招标	与梁黄顾建筑师（香港）事务所有限公司作为联合体共同承接，其中公司负责5-2地块、7-2号地块的住宅和市政用地的景观，设计内容包含红线范围内所有的室外空间园林景观景观设计，涵盖概念方案设计、方案设计及方案深化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及审核、配合等各个阶段。	628.79	正在履行
12	2019	赣州凯越置业有限公司	赣州市南康区红星国际广场商住综合体项目住宅地块景观设计	直接委托	包括项目规划红线内所有室外景观设计方案、扩初、施工图设计及景观施工服务配合以及红线外景观示范区。	620.40	正在履行
	2021（补充协议）				负责项目所需重新设计区域范围内所有室外景观的概念和方案深化阶段设计，本次新增设计范围的全部工作量设计服务总费用为50.00万元。		
13	2020	日照市汉金缘城市公园建设有限公司	日照市市民公园（铁路公园）建设工程设计	直接委托	设计范围包括ABC区的方案设计及D区全过程设计（咖啡馆、艺术馆、球场单体及弱电工程除外）及现场配合，设计阶段包括：方案设计、初步（基础）设计、非标准设备设计（如有）、施工图设计及施工配合四个阶段。	609.00	正在履行
	2020（补充协议）						
14	2022	江西赣江新区科茂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赣江新区中医药国际生态科技小镇项目首开区公园景观方案及施工图设计	邀请招标	赣江新区中医药国际生态科技城项目首开区公园景观概念方案设计、深化方案设计、扩初设计及施工图设计等工作。	606.27	终止履行
15	2018	北京市朝阳区园林绿化局	五环路（朝阳段）沿线景观提升工程设计	公开招标	五环路（朝阳段）沿线景观提升工程设计。包括建设内容的方案设计、扩初设计和施工图设计以及相关的设计服务。项目阶段包括方案设计阶段、扩初设计阶段、施工图设计阶段、施工配合阶段。	605.72	正在履行

	2018 (批复)				合同总金额由892.13万元变为605.72万元。		
16	2018	凤阳县重点工程建设管理局	凤阳县如意河水环境综合治理工程设计	公开招标	凤阳县如意河水环境综合治理工程设计，设计阶段包括：工程勘察、规划设计、方案设计及优化和施工图设计。	557.88	正在履行
	2018 (补充合同)				因增加面积新增设计费用72.13万元，合同总金额由485.75万元变为557.88万元。		
17	2023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坪地停车场综合开发项目室外园林景观设计	公开招标	红线范围内所有室外空间园林景观设计的配合建筑概念、方案、扩初、施工图等规划设计，园林景观的概念方案设计、方案设计及方案深化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及审核、配合各阶段报建并提供报批报建相关材料、配合施工招标及答疑、施工交底、施工配合、竣工验收、竣工图审核工作等的全过程设计工作。	522.93	正在履行
18	2019	北京市密云区园林绿化局	密云区冶仙塔城市森林公园建设工程（设计）	公开招标	密云区冶仙塔城市森林公园建设工程（设计），包括建设内容的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以及相关的设计服务。项目阶段包括方案设计阶段、初步设计阶段、施工图设计阶段、工地配合阶段。	507.79	正在履行
19	2022	北京环汇置业有限公司	北京市通州区张家湾车辆段综合利用供地项目园林绿化工程设计一标段	邀请招标	提供03地块落地区（奥莱购物中心及酒店区）、内街、屋顶花园、02地块上盖区（不含展示区及高端私汤酒店）、西侧认养绿地范围内园林景观工程的概念方案设计、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以及相关的设计服务。	506.50	正在履行
20	2022	贵州新恒基御景置业有限公司	新恒基商业新城景观设计	直接委托	为新恒基商业新城项目提供景观概念方案设计、景观方案深化设计、景观初步设计、景观施工图设计等服务。	504.00	中止履行
21	2020	硅谷智恒（武汉）科技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硅谷科技园（硅谷小镇）P（2017）169地块园林景观	直接委托	包括硅谷科技园（硅谷小镇）P（2017）169A地块、169B地块、169C地块、169公园地块景观设计，含景观概念方案设计、扩初设计及施工图设计，合同总金额为403.79万元。	501.40	正在履行

	2021		工程设计		原合同范围内地块设计范围有重大调整，且新增景观设计面积，原合同金额增补97.61万元。		
22	2021	南京星河博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常熟高新区项目景观概念至施工图设计	邀请招标	目标地块景观概念、方案、扩初、施工图设计及汇报工作，施工现场配合工作，配合报批报建、海绵城市及政府沟通。	500.00	终止履行

2、重大采购合同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重大采购合同（报告期内履行的合同金额或年度交易金额200万元以上的采购合同，已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第“十、（七）”部分披露的相关租赁协议除外）如下：

序号	签约时间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合同金额	报告期末履行情况
1	2019	同方投资有限公司	租赁北京市朝阳区芍药居北里101号世奥国际中心第8层整层面积1,859.81平方米的房屋，租期2019年10月10日至2022年10月9日。	每6个月租金2,274,083元	履行完毕
2	2022	同方投资有限公司	租赁北京市朝阳区芍药居北里101号世奥国际中心第8层整层面积1,859.81平方米的房屋，租期2022年10月10日至2023年10月9日。	每6个月租金2,274,083元	正在履行
3	2020	上海北杨实业有限公司	租赁上海市徐汇区沪闵路9339号9层面积1,774.09平方米的房屋，租期2020年12月1日至2023年11月30日。	每月租金248,224.76元	正在履行
4	2019	深圳市国泰城市投资有限公司	租赁深圳市福田区中康路卓越梅林中心广场（北区）第1栋4层401、402房屋，租期2019年5月1日至2022年4月30日。	每月租金118,000元	履行完毕
5	2021	深圳和顺堂医药有限公司	租赁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路卓越梅林中心广场（南区）大厦（工业区）A栋24层2407-2410号房屋，租期2021年4月1日至2023年3月31日。	每月租金147,786.10元	履行完毕
6	2022	北京合力聚和科技有限公司	SketchUP Pro2021 专业版软件一年期租赁。	2,304,000.00元	履行完毕
7	2023	北京合力聚和科技有限公司	SketchUP Pro2021 专业版软件一年期租赁。	2,304,000.00元	正在履行
8	2015	携程计算机技术（上海）有	商务旅行相关的咨询、预订及管理服务。	框架协议，无合同金额	正在履行

		限公司、上海华程西南旅行社有限公司			
	2016 (补充协议)	携程计算机技术(上海)有限公司、上海华程西南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上海携程宏睿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由上海携程宏睿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替代原协议中的携程计算机技术(上海)有限公司、上海华程西南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承继其原有的权利和义务。	框架协议, 无合同金额	
	2019 (补充协议)	上海携程宏睿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上海华程西南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上海携程宏睿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的权利义务由上海携程宏睿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和上海华程西南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共同享有和承担。	框架协议, 无合同金额	

根据公司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报告期内的上述重大合同形式和内容合法, 不存在无效、可撤销、效力待定的情形, 合同履行不存在潜在纠纷。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 上述重大合同的签约主体均为公司, 合同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三) 以房抵债情况

根据公司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 除本法律意见书正文第“十、(一)”部分披露的已取得不动产权证书或已签署经房屋管理部门备案的房屋买卖合同的以房抵债情况外,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公司已与相关方签署以房抵债协议或房屋认购协议但尚未签署经房屋管理部门备案的房屋买卖合同的以房(含车位)抵债的情况如下:

序号	房屋坐落	房屋出售方	购房(含车位)金额(元)	房屋面积(m²)	抵债项目	抵债金额(元)
1	山西省太原市保利西湖林语项目13号楼2单元202号房	太原保利林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408,531.00	141.37	临汾保利时光印象项目园林景观工程设计工程	281,000.00
2	四川省成都市未来城项目1-1-303号房屋	成都矿邑置业有限公司	542,681.00	80.95	青羊区文家住宅项目园林景观工程设计	162,804.30
					五矿大邑未来生态城一期项目	379,876.70

3	辽宁省大连融创壹号院1栋1单元401	大连达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009,641.00	132.49	融创城 L 地块售楼处景观设计	45,787.50
					天津融创宸阅和鸣项目景观工程设计	298,750.00
					哈尔滨融创冰雪影都项目 1、2#地景观设计	1,001,015.00
					天津融创武清御河城项目祥福园三期景观设计	162,000.00
					天津融创武清运河城鸿雅花园一期二期	1,289,426.00
					沈阳融创城项目一期园林绿化工程设计	108,943.76
					郑州后河卢项目（御湖宸院）环内安置区景观工程设计	103,718.74
	辽宁省大连融创壹号院二期停车位 A1-A2-H240		234,000.00	-	哈尔滨融创冰雪影都项目 1、2#地景观设计	34,000.00
					天津宝坻御河宸院大区及示范区景观工程设计	200,000.00
4	辽宁省大连融创壹号院二期1栋1单元1801号	大连达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385,250.00	132.49	天津宝坻御河宸院大区及示范区景观工程设计	1,429,818.75
					天津融创锦晟广场项目景观设计	23,000.00
					天津观澜壹号项目	1,208,301.26
					天津融创星耀9号岛项目景观工程设计	516,880.00
					哈尔滨融创冰雪影都项目 1、2#地景观设计	207,249.99
5	江西省南昌市南昌经济技术开发区青岚大道1号台园一号楼205-20B 南昌旭辉中心 C1#-2-103	南昌兴彰置业有限公司	1,105,643.00	95.06	南昌公司经开住宅（H12、H04、G03）地块项目景观设计	479,160.00
					南昌卓通置业有限公司南昌瑶湖215亩项目景观设计	626,483.00
6	湖北省鄂州市融创·澜岸大观·青澜项目18幢2单元33层03号房、融创·澜岸大观·星澜项目	鄂州融汇致远置业有限公司	909,573.00 （含车位款174,000.00）	96.13	武汉融创科研办公地块景观工程设计	710,000.00
					融创华中区域公寓景观标准化设计	199,573.00

	[E164][E165] 地下停车位两个					
7	河南省焦作市中梁首府项目 B015、B122 号车位	焦作梁盛置业有限公司	54,000.00	-	中梁济源溴河项目景观设计	54,000.00

注：就上表中第 1 项房屋，购房款大于抵扣设计服务款金额的差额共计 1,127,531 元，其中公司已支付定金 1,000 元，剩余 1,126,531 元尚未支付完毕，将冲抵后续设计款或由公司、公司指定第三方支付。

根据公司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上述以房抵债协议或房屋认购协议合法有效；上述第 2-5 项以房抵债事宜存在未按协议约定时间签署经备案的房屋买卖合同的情形，但涉及房产不属于公司经营所需的核心资产，不影响公司持续经营，所涉及的抵债金额占公司收入的比例较小，对公司的收入及生产经营的影响较小，不会对本次挂牌构成实质障碍。

（四）根据公司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目前没有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五）根据《审计报告》和公司确认，除本法律意见书正文第“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部分披露的关联交易外，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目前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和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形。

（六）公司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均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所发生，合法有效

1、其他应收款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23 年 8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收款金额为 7,558,009.31 元，其中公司金额较大的前五笔其他应收款情况如下：

序号	对方当事人	金额（元）	产生原因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元）
1	同方投资有限公司	1,096,311.50	房屋押金	68,300.21
2	界首市财政局政府性投资工程履约保证金专户	1,006,500.00	履约保证金	62,704.95
3	上海北杨实业有限公司	749,674.28	房屋押金	46,704.71
4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00	履约保证金	18,690.00

5	深圳市和顺堂医药有限公司	280,909.60	房屋押金	17,500.67
合计		3,433,395.38	/	213,900.54

2、其他应付款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23 年 8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付款金额为 3,739,469.54 元；其他应付款主要包含应付报销款（含预提费用）、代收款（含工会筹备金返还款）、保证金及押金等。

根据公司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上述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系因正常的经营活动产生，合法、有效。

十三、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等行为

根据公司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自设立以来无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的情况；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第“七、（二）”部分所述，公司自设立以来发生的增资扩股行为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履行必要的法律手续。

（二）报告期内重大资产变化、收购或出售资产的行为

根据公司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资产变化、收购或出售资产的行为。

（三）根据公司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目前不存在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十四、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公司章程》的制定

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第“四、（一）、2、（1）”部分所述，笛东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全体两位发起人共同签署《公司章程》经创立大会的审议通过，并进行了工商登记备案。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设立时《公司章程》的制定履行了法定程序，内容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公司报告期内对章程的历次修订

1、2021年2月22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因修改营业期限及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修订而修改的《公司章程》，该章程已办理相应的工商登记备案。

2、2024年1月15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因修改经营范围及根据本次挂牌需要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而修改的《公司章程》，该章程已办理相应的工商登记备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对《公司章程》的上述修订均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依法办理了工商备案手续，程序合法、有效；《公司章程》修订的内容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三）公司本次挂牌后生效的章程

2024年2月18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章程（挂牌后适用）》，并拟于公司挂牌之日起生效实施。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章程（挂牌后适用）》系按照《监管办法》《章程必备条款》《治理规则》等有关制定非上市公众公司章程的规定起草，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章程必备条款》《治理规则》关于创新层挂牌公司的要求；董事会设立了审计、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专门委员会，并在《公司章程（挂牌后适用）》中对专门委员会的组成、职责等进行了规定。

十五、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公司的组织机构

1、根据公司向本所律师提供的公司组织机构图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根据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公司目前的组织机构包括股

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管理机构。公司的《公司章程》对公司各组织机构的职权作出了明确的划分。

2、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由全体股东组成，是公司的权力机构，行使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职权。

3、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行使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授权的职责；董事会由七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一名。

4、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包括一名职工代表监事，设监事会主席一名，监事会执行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赋予的监督职能。

5、公司的经营管理机构包括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及各区域公司、技术委员会、运营管理中心、技术管理中心、市场管理中心、证券部、财务部、审计部、规划设计院等具体职能部门，具体负责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其中总经理1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对董事会负责，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副总经理1名，董事会秘书1名，财务负责人1名，均由董事会聘任和解聘，协助总经理工作。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章程》对公司各组织机构的职权作出了明确的划分，公司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二）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

2015年1月30日，公司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笛东规划设计（北京）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笛东规划设计（北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笛东规划设计（北京）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2021年2月5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因当时发行上市需要，审议通过并修订了《笛东规划设计（北京）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笛东规划设计（北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笛东规划设计（北京）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2024年1月15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根据公司本次挂牌的需要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而修订的《笛东规划设计（北京）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笛东规划设计（北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笛东规划设计（北京）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2024年2月18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挂牌后适用的《笛东规划设计（北京）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并拟于公司挂牌之日起生效实施。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公司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公司治理机制

根据公司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依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系统相关规定制定完善《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建立健全公司治理组织机构，并有效运作；公司已在《公司章程（挂牌后适用）》《投资者关系工作管理制度》中明确公司与股东等主体之间的纠纷解决机制，建立了《投资者关系工作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制度，切实保障投资者和公司的合法权益。

（四）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及决议

公司报告期初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1、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和决议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自报告期初以来共召开了11次股东大会会议。根据本所律师对公司股东大会通知、议案、决议、会议记录、表决票等文件的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上述历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2、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和决议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自报告期初以来共召开了18次董事会会议。根据本所律师对公司董事会通知、议案、决议、会议记录、表决票等文件的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上述历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3、监事会会议的召开和决议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自报告期初以来共召开了15次监事会会议。根据本所律师对公司监事会通知、议案、决议、会议记录、表决票等文件的核查，公司历次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自2021年1月1日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五）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自2021年1月1日至今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行为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六、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根据公司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1、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及主要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在公司担任的职务	任职及主要兼职（不含公司下属企业）情况	
		单位名称	职务
袁松亭	董事长，总经理	北京笛东投资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合肥楷杰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北京芒乐希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司洪顺	董事，副总经理	无	无
胡洋	董事，董事会秘书	无	无
李凤伟	董事	绍兴宇观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
朱友干	独立董事	北京服装学院	教授
		朗姿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华夏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锡朗迈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北京博雅韵辉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监事
李庆卫	独立董事	北京林业大学园林学院	教授
邹萌	独立董事	天津市城市管理研究中心	正高级工程师
许细燕	监事会主席	无	无
王勇	监事	无	无
王春玲	监事	无	无
姜海青	财务负责人	无	无

2、公司的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备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或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资格，独立董事的任职符合《治理指引第2号——独立董事》的规定。

3、公司不存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和直系亲属在公司担任监事的情形；公司三名监事中包含一名职工代表出任的监事，不少于公司监事总人数的三分之一，符合《公司法》有关监事任职的规定。

4、公司设独立董事，独立董事为三人，人数达到董事总人数的三分之一，且包括一名会计专业人士（朱友干），符合《治理指引第2号——独立董事》《公司章程》以及《公司章程（挂牌后适用）》的规定。

5、公司董事和监事每届任期均为三年，高级管理人员采用合同聘任制，其任职期限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挂牌后适用）》等的相关规定。

6、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失信行为

根据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以下违法违规行为、失信行为：

- （1）最近12个月以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
- （2）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 （3）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且尚未消除；

（4）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被全国股转公司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且市场禁入措施或不适格情形尚未消除；

（5）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备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或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资格。

（二）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的变化情况符合有关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具体情况如下：

报告期初，公司的董事会成员为：袁松亭（董事长兼总经理）、司洪顺（董事兼副总经理）、胡洋（董事兼董事会秘书）、李凤伟、邹萌（独立董事）、孙茂竹（独立董事）、陈川（独立董事）；监事会成员为：许迪里（监事会主席）、王春玲、王勇（职工代表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为：袁松亭（董事长兼总经理）、司洪顺（董事兼副总经理）、胡洋（董事兼董事会秘书）、姜海青（财务负责人）。自报告期初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化情况如下：

1、董事的变化

（1）2021年1月1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选举袁松亭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司洪顺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胡洋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李凤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提名袁松亭、司洪顺、胡洋、李凤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孙茂竹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陈川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李庆卫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提名孙茂竹、陈川、李庆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新任独立董事候选人。

2021年1月26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选举袁松亭、司洪顺、胡洋、李凤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选举

孙茂竹、陈川、李庆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2) 2021年7月28日，因独立董事孙茂竹辞去独立董事职务，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名朱友干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提名朱友干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新任独立董事候选人。

2021年8月13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提名朱友干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选举朱友干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 2023年12月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提名袁松亭、司洪顺、胡洋、李凤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提名朱友干、邹萌、李庆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新任独立董事候选人。

2023年12月25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选举袁松亭、司洪顺、胡洋、李凤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选举朱友干、邹萌、李庆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目前，公司的董事会成员为：袁松亭、司洪顺、胡洋、李凤伟、朱友干、邹萌、李庆卫。

2、监事的变化

(1) 2021年1月1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选举许迪里为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关于选举王春玲为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提名许迪里、王春玲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2021年1月26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选举许迪里、王春玲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同日，公司召开

2021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通过《关于选举王勇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选举王勇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2）2023 年 12 月 8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提名许细燕、王春玲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2023 年 12 月 25 日，公司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选举许细燕、王春玲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同日，公司召开 2023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通过《关于选举王勇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选举王勇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目前，公司的监事会成员为：许细燕、王春玲、王勇。

3、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

（1）2021 年 1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袁松亭为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司洪顺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胡洋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关于聘任姜海清为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2）2023 年 12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袁松亭为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司洪顺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胡洋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关于聘任姜海清为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目前，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为：袁松亭（总经理）、司洪顺（副总经理）、胡洋（董事会秘书）、姜海青（财务负责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两年所发生的变化情况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两年未发生重大变化。

（三）公司的独立董事

1、公司目前的独立董事共计 3 人，分别是李庆卫、朱友干、邹萌，其中朱友干具有注册会计师职业资格，为符合全国股转公司要求的会计专业人士。根据上述 3 位独立董事出具的《独立董事声明》、公司的确认以及本所律师核查，上述 3 位独立董事均符合《治理指引第 2 号——独立董事》以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公司章程（挂牌后适用）》规定的任职资格。

2、根据公司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议事规则和规章制度，公司独立董事具有《治理指引第 2 号——独立董事》以及其他相关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职责和权限。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独立董事具备相应任职资格，独立董事具有的职责和权限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七、公司的税务

（一）公司及其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税收优惠

1、根据《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如下：

税种	税率	备注
企业所得税	15%、25%	公司2022年度、2023年1-8月税率为15%，公司2021年度、笛东生态及笛东空间报告期内税率为25%
增值税	1%、3%、6%、9%	—
城市维护建设税	7%、1%	根据北京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税务局、北京市民政局《关于明确北京市城市维护建设税纳税人所在地具体地点的通知》（京财税[2021]1770号），公司自2021年9月1日起，按1%税率缴纳城市维护建设税。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2、公司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税收优惠的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及其子公司报告期享受的税收优惠情况如下：

（1）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的规定，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18 日经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税务局联合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并取得了《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2211000851），有效期为三年。因此，2022 年度、2023 年 1-8 月，公司因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的所得税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2）增值税税收优惠

①加计抵减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发布的《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2019 年第 39 号），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允许生产、生活性服务业纳税人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 10%，抵减应纳税额；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促进服务业领域困难行业纾困发展有关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2022 年第 11 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 39 号）第七条规定的生产、生活性服务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执行期限延长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根据《关于明确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减免增值税等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2023 年第 1 号），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允许生产性服务业纳税人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 5%抵减应纳税额。

公司报告期内按照上述规定享受增值税加计抵减的税收优惠。

②小规模纳税人增值税减免

序号	优惠政策	优惠内容
1	《关于延续实施应对疫情部分税费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7号）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支持个体工商户复工复业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0年第13号）规定的“对湖北省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适用3%征收率的应税销售收入，免征增值税；适用3%预征率的预缴增值税项目，暂停预缴增值税。除湖北省外，其他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适用3%征收率的应税销售收入，减按1%征收率征收增值税；适用3%预征率的预缴增值税项目，减按

		1%预征率预缴增值税”执行期限延长至2021年3月31日。其中，自2021年4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湖北省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适用3%征收率的应税销售收入，减按1%征收率征收增值税；适用3%预征率的预缴增值税项目，减按1%预征率预缴增值税。
2	《关于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2年第15号）	（1）自2022年4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适用3%征收率的应税销售收入，免征增值税；适用3%预征率的预缴增值税项目，暂停预缴增值税。 （2）《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实施应对疫情部分税费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7号）第一条（即本表第一行）规定的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延长至2022年3月31日。
3	《关于明确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减免增值税等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1号）	（1）自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对月销售额10万元以下（含本数）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 （2）自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适用3%征收率的应税销售收入，减按1%征收率征收增值税；适用3%预征率的预缴增值税项目，减按1%预征率预缴增值税。
4	《关于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减免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19号）	（1）对月销售额10万元以下（含本数）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 （2）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适用3%征收率的应税销售收入，减按1%征收率征收增值税；适用3%预征率的预缴增值税项目，减按1%预征率预缴增值税。 本公告执行至2027年12月31日。

成都分公司、深圳分公司、武汉分公司、青岛分公司（已于2021年5月注销）报告期内作为小规模纳税人，其缴纳增值税适用上述税收优惠。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享受的上述企业所得税、增值税税收优惠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3、享受财政补贴的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单笔金额在10万元以上的财政补贴情况如下：

（1）2021年7月，根据《朝阳区促进文化产业高质量发展引导资金管理办法（2021版）》，公司收到2021年朝阳区文化产业发展引导资金200万元。

（2）2022 年 6 月，根据《朝阳区产业发展引导资金管理办法》《朝阳区支持金融业发展的若干措施》及《关于对 2022 年朝阳区金融产业发展引导资金拟支持项目予以公示的通知》，公司收到区级金融产业奖励 150 万元。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上述财政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所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以及财政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二）公司依法纳税情况

根据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及公司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依法纳税，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或被主管税务机关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十八、公司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环境保护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处行业为“M748 工程技术与设计服务”；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为“M748 工程技术与设计服务”。因此公司所处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亦未被环保监管部门列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

根据公司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及其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根据公司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三）根据公司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十九、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公司及其子公司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的情况

1、诉讼、仲裁

根据公司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标的金额 200 万元以上的诉讼、仲裁。

2、行政处罚

根据公司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不存在劳动社保、工商、质监等合规经营方面的问题和法律风险。

（二）根据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的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以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主办券商

公司已聘请开源证券担任本次挂牌的主办券商。经本所律师核查，开源证券已在全国股转公司办理了业务备案，具备担任公司本次挂牌的主办券商的业务资格。

二十一、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责任主体出具的承诺，相关主体已按照《挂牌规则》的要求制定或出具承诺及其相关约束措施，具体承诺事项如下：

序号	承诺事项	承诺主体
1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公司股东笛东投资、袁松亭、东持咨询，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2	关于规范及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公司股东笛东投资、袁松亭、东持咨询，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	关于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函	公司控股股东笛东投资、实际控制人袁松亭
4	关于本人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的承诺	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5	关于房屋租赁相关事宜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笛东投资、实际控制人袁松亭
6	关于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相关事宜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笛东投资、实际控制人袁松亭
7	全体承诺人关于未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函	公司股东笛东投资、袁松亭、东持咨询，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责任主体，在公司申请挂牌过程中就特定事项作出的公开承诺具体、明确、无歧义、具有可操作性及明确的履行时限，符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业务规则等要求。

二十二、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具备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同时进入创新层的实质性条件，已履行公司内部批准和授权程序，公司本次挂牌尚需通过全国股转公司的审查同意。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笛东规划设计（北京）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公开转让并在全中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_____

朱小辉



经办律师（签字）：_____

周世君

周世君

王韶华

王韶华

顾鼎鼎

顾鼎鼎

2024年 2 月 28 日

本所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5 号

国际企业大厦 A 座 509 单元，邮编：100033